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8
七、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建國工程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4.7 億，較前一年衰退約 18.8%；合併毛利 4.7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近 3 億(169.6%)；另因出售台灣合盛礦業股權，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6.5 億(153.6%)，達到 10.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03 元。

在歷經 101 年度工程本業的虧損後，102 年度公司調整經營策略並進行內部作業精實，審慎評估接案風險，工程營收雖然較 101 年度降低了 17 億 (36%)，惟經過一年的經營努力，合併毛利已見成長，合併營業淨利（損）亦由虧轉盈。

展望民國 103 年，營造本業方面，衛武營二標的裝修、機電與空調工程，仍是最艱鉅的困難和挑戰；但是在其他中大型的住宅與辦公室個案承攬上，我們將以精實的團隊，深耕服務與施工品質，追求毛利合理提升。

採礦事業方面，由於大陸同業低價競爭，短期內我們會放慢業務擴展的步伐，針對現有礦場，聚焦於高效率產能及高規格安全要求，以追求利潤再提升。

混凝土事業部份，我們則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強化各廠的生產流程管理來提升毛利，預計今年度的生產方量與銷貨額會顯著增加；但市場資金趨緊，商品房價格下滑，行業內的資金鏈已出現警訊，針對我們的應收帳款管理，本公司也將採嚴謹的態度，確保企業的穩定發展。

今年，除了已經成立的衛武資訊公司，提供國內、外營建相關產業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簡稱 BIM)之技術服務外，我們也會更積極開發建設業務。在此，謹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會再加油努力，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最後祝福所有股東

平安自在

董事長 陳 啟 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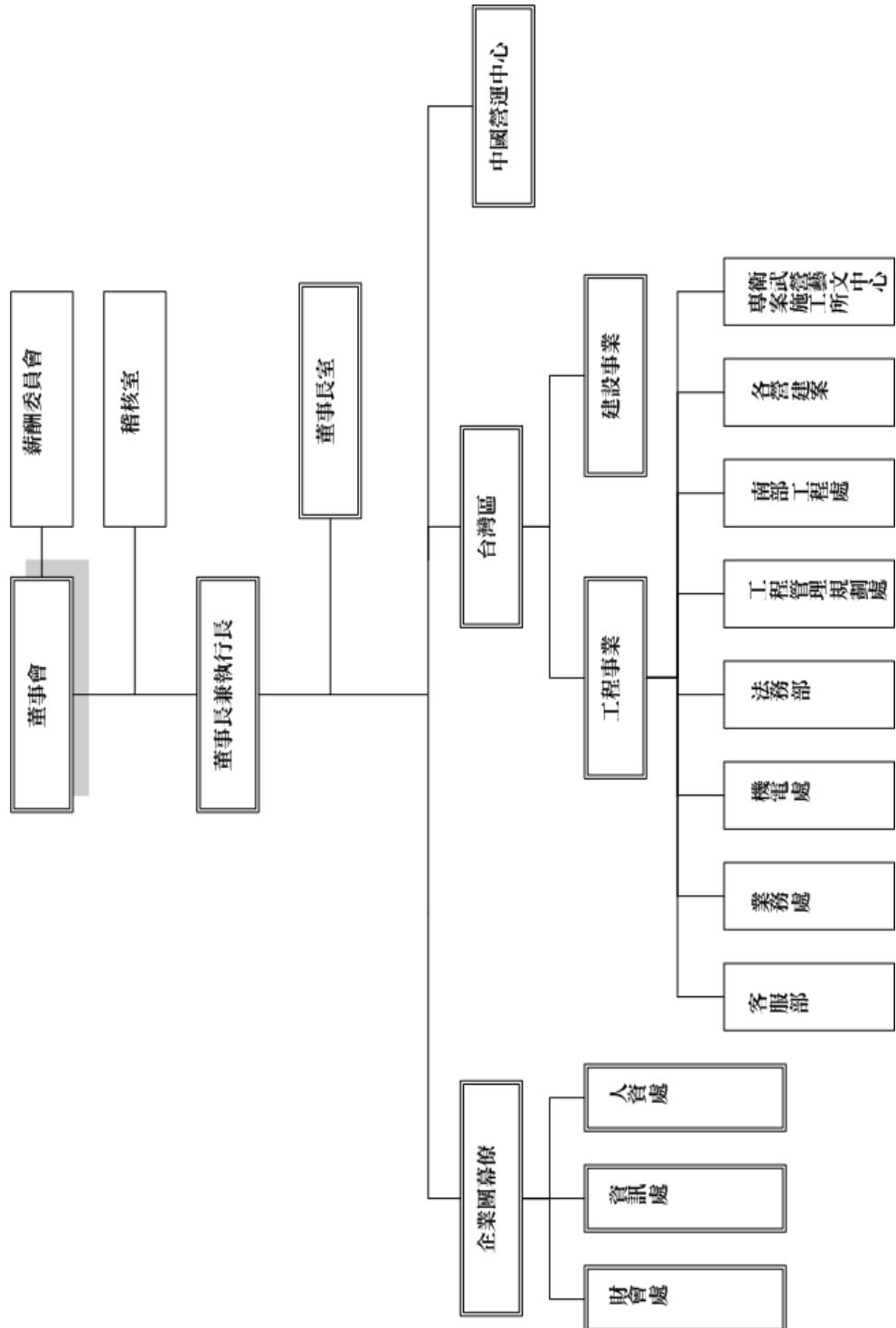
時　　間	概　　況
民國 20 年	創辦人陳火生先生創立建國工程的前身「合發商行」，設合發工事部，從事土木建築。
民國 35 年	合發工事部改組為「建國營造廠」，由陳金灶先生主持。
民國 38 年	承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採石工作、為建國工程採石業務之肇始，並陸續拓展石灰石礦山業務。
民國 49 年	建國營造廠取得甲級營造廠資格，更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陳金灶先生。
民國 51 年	承造石門水庫水利工程。
民國 54 年	承造台電下達見尾水隧道工程，並陸續拓展曾文水庫等隧道工程業務，成為國內著名承造隧道工程公司。
民國 56 年	董事長陳金灶先生榮膺「第一屆全國十大優秀營造企業家」。
民國 60 年	陳榮輝先生接任第二任董事長。
民國 62 年	1. 承造青山發電廠尾水隧道及平壓室工程。 2. 獲得第十二屆亞太國際聯營大會頒發土木工程金牌獎。
民國 63 年	參與十大建設北迴鐵路隧道工程，並陸續承攬國內多項重大建設工程。
民國 69 年	展開台泥和平礦區石灰石採礦業務，為國內首家進入和平地區之專業採礦公司。
民國 77 年	陳啟德先生接任第三任董事長。
民國 82 年	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參億壹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1. 承攬新竹科學園區聯測科技新建廠房結構工程，開啟高科技廠房工程營建實績。 2. 成立「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進軍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市場，至 95 年共投資設立 10 個混凝土廠。
民國 85 年	1. 設立「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於江蘇成立「建國礦業（句容）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京陽水泥採礦業務。 2. 轉投資「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設事業。
民國 87 年	建國工程、上海建國及建輝混凝土分別通過英國 SGS 之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8 年	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1 年	成立「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承接大陸之工程業務。
民國 92 年	1. 上櫃轉上市。 2. 於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惠州建國礦業有限公司」，承接惠州環球水泥有限公司採石業務。
民國 93 年	於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採石業務。
民國 94 年	榮獲中國工程師協會工程優良獎。
民國 95 年	入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第七屆金質獎。
民國 96 年	於廣西貴港市成立「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時 間	概 況
民國 97 年	1. 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獎首獎。 2. 入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第九屆金質獎。
民國 98 年	1.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 承建「尚華仁愛大樓」，為台北市首件自辦都更案。
民國 99 年	1. 承建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新建工程，為台灣最重量級藝術文化中心。 2. 榮獲台北市第二屆圍籬綠化比賽優等獎、最佳管理與最佳設計獎。 3. 榮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第十屆文馨獎。 4. 投資新設大陸事業「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承接遵義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5. 投資新設大陸事業「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民國 100 年	1. 承攬高雄衛武營藝術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 2. 新設成立「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所分割之石灰石採礦業務。 3. 成立「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臨滄分公司」承接拉法基瑞安(臨滄)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4. 成立「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珙縣分公司」承接四川雙馬宜賓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5. 為拓展大陸礦山工程業務，投資新設「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民國 102 年	1.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台灣水泥(股)公司。 2.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 3. 子公司「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程序進行中。 4. 子公司「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1.督導並核實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執行成效。 2.規劃暨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CSR)、定義企業識別 (CI)、維護企業形象等。 3.投資人關係之維持。
執行長室	1.規劃暨執行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策略。 2.執行董事會決議。
工程事業	1.住宅、廠辦、科技廠房、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焚化爐、大型工商量販購物開發案等各類之承攬與施工建築工程。 2.營建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3.營建工程之新技術創新研發工作推動。 4.建築規劃、營建施工統包作業規劃與執行。 5.石灰石礦山開採，提供水泥公司原料上的需求。
混凝土事業	1.政府公共工程、商辦大樓、住宅、工業廠房等興建工程之混凝土供應承攬業務。 2.混凝土品質技術之創新研發。 3.混凝土產品供應新市場之開發，與混凝土生產廠之投資興建。
人資處	1.人力資源體系建置，人員增補、教育訓練與發展、薪資、考核與升遷，公司人事資料之登記與編存。 2.其他人事行政管理、總務庶務及固定資產管理與保管等業務。 3.推動公司願景策略的專案活動－關鍵績效考評、激勵性獎酬、職能評鑑。
資訊處	1.全企業之資訊軟硬體之策略發展規劃與執行。 2.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3.建構未來企業發展需要之 ERP 系統等業務。
財會處	1.會計暨財務報表作業、稅務處理及規劃。 2.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檢討。 3.資金規劃與籌措、日常財務運作、投資後追蹤管理等業務。 4.協助事業處在新事業開拓、投資報酬率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現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學)歷	職稱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啟德	101.06.18	三年	77.04.27	9,607,858	2.67%	20,307,858	5.64%	2,627,091	0.73%	0	0.00%	(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鈞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建鋼塑鋼門窗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遼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德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安合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鈞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建鋼塑鋼門窗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遼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德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安合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副董事長	楊邦彥	101.06.18	三年	95.06.15	2,081,458	0.58%	2,081,458	0.58%	0	0.00%	0	0.00%	(美國) 加州大學儀器工程碩士	繼信營造(股)公司董事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建祥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淮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淮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 鍾德麟博士 宇辰光電(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星展銀行獨立董事		
董事	蔡子昭	101.06.18	三年	89.05.20	2,223,922	0.62%	2,223,922	0.62%	2,519	0.00%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				
董事	楊子江	101.06.18	三年	101.06.18	0	0.00%	0	0.00%	61	0.00%	0	0.00%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關係人監察人
						股數	持吸比率	股數	持吸比率	股數	持吸比率	股數	持吸比率	股數	持吸比率
獨立董事	李柱信	101.06.18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誠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	鍾聰明	101.06.18	三年	101.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東貝光電(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瑞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人：陳啟言	101.06.18	三年	101.06.18	1,715,287	0.48%	1,715,287	0.48%	0	0.00%	0	0.00%	448	0.00%	國際航工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張宇睿	101.06.18	三年	98.06.16	12,255	0.00%	12,255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德	89.25%
	龐慎予	9.63%
	陳宸慶	1.11%
	陳啟義	0.01%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德	85.09%
	陳啟義	14.73%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宸慶	0.09%
	龐慎予	0.09%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德	89.25%
	龐慎予	9.63%
	陳宸慶	1.11%
	陳啟義	0.01%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德	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啟德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陳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0家
楊邦彥			✓	✓	✓	✓	✓	✓	✓	✓	✓	✓	1家
蔡子昭			✓	✓	✓	✓	✓		✓	✓	✓	✓	0家
楊子江			✓	✓	✓	✓	✓	✓	✓	✓	✓	✓	2家
吳昌修			✓		✓	✓	✓	✓	✓	✓	✓	✓	0家
林子超			✓		✓	✓	✓	✓	✓	✓	✓	✓	0家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 謝定亞			✓		✓	✓	✓	✓	✓	✓	✓	✓	0家
鄭重			✓	✓	✓	✓	✓	✓	✓	✓	✓	✓	0家
李柱信			✓	✓	✓	✓	✓	✓	✓	✓	✓	✓	0家
鍾聰明		✓	✓	✓	✓	✓	✓	✓	✓	✓	✓	✓	2家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瑞暉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啟信		✓	✓	✓	✓	✓	✓	✓	✓	✓	✓	✓	0家
張宇睿		✓	✓	✓	✓	✓	✓	✓	✓	✓	✓	✓	0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啟德	99.03.16	20,307,858	5.64%	2,627,091	0.73%	0	0.00%	(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德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執行長	吳昌修	100.01.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及工程力學博士 覃弘精密建築工程高級顧問 沛豐建築工程(上海)總經理 覃泰資源整合總經理 覃弘精密工程事業總經理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州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西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總經理	林子超	100.11.01	54,201	0.02%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管理碩士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ittsburgh. PA.U.S.A) 智邦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泰山企業(股)公司營運長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恆特電波副總經理 恩帝科技總經理 嘉興電子(香港深圳)總經理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廣西合瀝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採礦事業總經理	李宜哲	99.11.1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恆特電波副總經理 恩帝科技總經理 嘉興電子(香港深圳)總經理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廣西合瀝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建設事業總經理	孫百佐	103.02.0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管理碩士 泰國卜蜂國際成石化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宏普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建國亞洲公司總經理	上海建鋼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建達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建雅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金地混凝土公司董事長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顧問	龐一心	102.07.22	12,169	0.00%	6,929	0.00%	0	0.00%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企管碩士 宏泰企業機構財務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協理 Dean Witter Reynolds Inc. USA 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全盈隆建設總經理 東帝士營造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樹福	99.05.03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建築系 法政山文教基金會建設工程處處長 匯豐設計興業工程部宗博館 總顧問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副總經理	李孟崇	99.05.19	0	0.00%	0	0.00%	0	0.00%	Rutgers U. 財務管理碩士 茂德科技總經理 資深經理 鴻海精密 信昌化學副總經理	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 and Tech., U.S.A. 土木工程碩士 大陸工程品保部 大陸工程/工程事業處工管部與成控 部 大陸工程/工程事業處採購部 大陸工程海外事業處印度子公司 Director-Central Services					
副總經理	呂理堅	102.07.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副總經理	楊潤光	102.11.12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職稱	關係人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東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震大建設群營造總經理 鈞泰營造業務部副總經理 潤弘精密鑄造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詳輝營造業務部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李建德	99.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震大建設群營造總經理 鈞泰營造業務部副總經理 潤弘精密鑄造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詳輝營造業務部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蔡長榮	99.03.01	126,994	0.04%	0	0.00%	0	0.00%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稽核室 協理 大陸工程稽核室 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周政德	97.03.28	66,654	0.03%	0	0.00%	0	0.00%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稽核室 協理 大陸工程稽核室 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林發祥	99.12.01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冠德建設 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甘茂盛	100.08.01	81,925	0.03%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倫敦政經學院 LSE 社會政策與發展 碩士 紐約 Pratt Institute 藝術與文化管理 碩士 厚學文創志業 執行長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執行長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黃曉薇	100.08.01	21,000	0.01%	0	0.00%	0	0.00%	(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資訊與知識管理碩士 資深訓練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陳淑莉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三井工程 工程師 名鑒建設 副理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吳通銘	101.06.07	99,975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中華工程 副所長 大陸工程 工地主任 潤弘精密工程 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林國鋒	101.12.03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中華工程 副所長 大陸工程 工地主任 潤弘精密工程 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協理	林寶隆	99.08.01	109,437	0.03%	0	0.0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之經理人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孔思嘉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國際金融領土有限公司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財務規劃部 副理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暨投資部 副理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揚州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德芝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經理	楊淑芳	102.11.13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商人會計統計科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會計部 規劃師 數位融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帳務部 僚理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經理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13)		
董事長 陳啟德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蔡子昭											
董事 楊邦彥											
董事 楊子江											
董事 建輝投資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定亞	648	648	0	0	9,692	9,692	292	292	0.99%	9,829	14,127
董事 吳昌修											
董事 林子超											
獨立董事 鄭重											
獨立董事 李柱信											
董事											

請參閱次頁附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謝定亞 林子超 吳昌修 鄭重 李柱信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謝定亞 林子超 吳昌修 鄭重 李柱信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謝定亞 鄭重 李柱信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謝定亞 鄭重 李柱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陳啟德	陳啟德	陳啟德 吳昌修	陳啟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子超	吳昌修 林子超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3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不包含本公司提供公務車乙輛與司機 1 位，租賃車輛一年租金共 840 仟元。

註 5：係指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不包含本公司提供公務車乙輛，車輛成本 1,285 仟元、102 年底帳面價值 660 仟元，按一般行情設算一年租金約為 285 仟元。

註 6：係指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3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1,076,890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宇睿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啟信	108	108	4,308	4,308	148	148	0.42%	0.42%		
監察人	鍾聰明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宇睿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信 鍾聰明	張宇睿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信 鍾聰明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2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3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揭露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1,076,890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9)		取得員工股權憑證 股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和新 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陳啟德															
副執行長	吳昌修															
總經理	林子超															
建設事業 總經理	孫百佐															
建設事業 總經理	邱永祥															
採礦事業 總經理	李宜哲															
總工程師	陳榮珍															
資訊長	李文進	25,183	35,630	4,803	4,803	6,589	6,589	1,477	0	1,477	0	3.53%	4.50%	0	0	無
顧問	龐一心															
副總經理	孫金文															
副總經理	江文魁															
副總經理	黃樹福															
副總經理	李孟宗															
副總經理	李建德															
副總經理	呂理堅															
副總經理	楊潤光															
副總經理	薛榮松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啟德 孫百佐 李宜哲 呂理堅 楊潤光 薛榮松 黃樹福 陳榮珍	陳啟德 呂理堅 楊潤光 薛榮松 黃樹福 陳榮珍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邱永祥 吳昌修 江文魁 李建德 李孟崇 龐一心 李文進	孫百佐 李宜哲 邱永祥 江文魁 李建德 李孟崇 龐一心 李文進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子超 孫金文	林子超 吳昌修 孫金文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本公司提供公務車 1 輛成本 1,285 仟元、102 年底帳面價值 660 仟元，按一般行情設算一年租金約為 285 仟元，另有 1 輛租賃車輛一年租金共 840 仟元。

註 4：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3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1,076,890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1,076,890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啟德	0	2,847	2,847	0.26%
	副執行長	吳昌修				
	總經理	林子超				
	建設事業 總經理	孫百佐				
	採礦事業 總經理	李宜哲				
	顧問	龐一心				
	副總經理	黃樹福				
	副總經理	李孟崇				
	副總經理	李建德				
	副總經理	呂理堅				
	副總經理	楊潤光				
	協理	蔡長榮				
	協理	周政德				
	協理	林發祥				
	協理	甘茂盛				
	協理	黃曉薇				
	協理	陳淑莉				
	協理	吳通銘				
	協理	林國鋒				
	協理	林賢隆				
	經理	孔思嘉				
	經理	楊淑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1,076,890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董事	2.04%	0.99%
監察人	0.56%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7%	4.50%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啟德	7	0	100.00%	
副董事長	楊邦彥	7	0	100.00%	
董事	蔡子昭	5	1	71.43%	
董事	楊子江	5	0	71.43%	
董事	林子超	6	1	85.71%	
董事	吳昌修	6	1	85.71%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定亞	6	0	85.71%	
獨立董事	鄭重	5	0	71.43%	
獨立董事	李柱信	6	0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及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鍾聰明	7	100.00%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信	6	85.71%	
監察人	張宇睿	5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赴公司開會期間，與公司員工等交換營運及作業方面的意見；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皆可直接接觸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監察人定期審核稽核作業計劃及審查稽核報告，對公司目前的營運風險狀況、重大異常事項進行了解，同時針對稽核缺失事項及矯正改善行動等作業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
 - (2)監察人每半年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左述問題。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之，公司並於每月董事及監察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內稽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建立對轉投資公司控管機制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載有發言人信箱，可隨時聯絡陳述意見，亦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ckgroup.com.tw/investor.php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其他董事會交議之案件，依規範定期開會討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治理制度持續規劃建置中，惟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均已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誠信及公平原則對待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期使每位員工在勤奮工作之餘，透過相關的福利措施與活動，凝聚更高的團隊競爭力。如：職工福利委員會、社團活動、家庭日及志工假的推動、除了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員工以及員工的眷屬團體保險、重視員工教育訓練等。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持續更新最新訊息供投資者參考；另經由發言人體系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資訊，且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通、建言，維護其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參加研習機構	課程名稱	參加時數	符合法令規定
董事長	陳啟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小時	符合法令
副董事長	楊邦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小時	符合法令
董事	蔡子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符合法令
董事	楊子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小時	符合法令
董事	吳昌修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小時	符合法令
董事	林子超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符合法令
董事	謝定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小時	符合法令
獨立董事	李柱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	3 小時	符合法令
獨立董事	鄭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符合法令
監察人	鍾聰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符合法令
監察人	陳啟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3 小時	符合法令
監察人	張宇睿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小時	符合法令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93~95 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各種性質的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重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柱信			✓	✓	✓	✓	✓	✓	✓	✓	✓		
委員	蔣為峰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其中一般董事楊邦彥任期至 103.3.19 止，後續由蔣為峰委員接任)。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柱信	2	0	100%	
委員	楊邦彥	2	0	100%	103.3.19 任期屆滿解任
委員	鄭 重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事(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會、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公司自99年度正式成立公共事務部門，於101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持續依守則嚴格檢視相關業務。公司於102年持續以專職人員三名專責對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推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項目。</p> <p>(一)按規劃階段性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改善項目清單，持續進行系統性檢討與研擬改善對策。</p> <p>(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定與執行，負責同仁定期檢視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研擬改善方針，並制訂績效指標，確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明確達成。</p> <p>(三)以「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作為企業經營之使命與企業倫理核心，展開與內部關係人之對話溝通，持續辦理活動宣導，並使所有同仁參與形成公司之倫理內涵。</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公司於99年7月全面啟動「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導入與認證，經三名專職人員負責規劃整合推動與執行進程，業於101年1月通過認證，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法規之基本要求，更期許追求業界最高標準以進行自我管理。</p> <p>(一)公司於行政總務部下規劃資材管理業務，負責建立公司全國各工地之資源分配回收並重複使用的管理系統，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精神，於102年持續有效落實公司發展永續環境之政策。</p> <p>(二)以專職人員小組負責環境管理項目，持續推動符合環境標準之工地管理制度，包括：實施環境檢測（廢水、噪音、震動）、節能減碳（工地落實無寶特瓶政策、冷氣使用規則...）等相關措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員工基本權益及雇用政策方法，並真正對公眾提供有價值的幫助。</p> <p>(二)公司認可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公司與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與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之情形。</p> <p>公司以專責部門整合公司整體的公益政策，於102年度持續落實與達到公益策略目標，運用公司專業資源與同仁專業能力，和公益機構夥伴們進行長期深入的雙贏，並真正對公益付出的參與，提高同仁對於自身專業的認同，並強化同仁對於公益付岀的幫助。</p> <p>(一)公司體認人才是企業最重重要的資產，增進員工福利是企業經營的重要目標之一，也是企業永續經營必備的條件。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員工之五天全薪病假、三天全薪事假外，更提供兩天全新的志工假，以鼓勵員工與志工服務，塑造以助人付出、為善更樂的企業文化。</p> <p>(二)因應99年7月全面啟動TOSHMS與OHSAS之導入與認證，針對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落實工作場所之巡視及檢點；劃分環安衛責任區；每月底監督；規劃工地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標準；嚴格執行門禁管制辦法；每月定期舉行內外安衛稽核及評比；每月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公司並不定期舉辦緊急災害演練，加強同仁對應變災害現場的能力。</p> <p>(三)公司內部溝通機制包括內部作業系統正式公告，與每月發佈的建國心橋電子報，刊載公司動態與管理方針說明；此外，公司設有內部服務信箱，更有專人維護部落格，以影像或文字方式公佈公司動態與重大活動，以便利的管道讓同仁理解公司重大營運動情形。</p> <p>(四)公司設有專責之客戶服務部，設有客服專線與專業系統化服務流程，以專業人員提供業主與住戶於工程完工後之完全修繕服務，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服務品質之最終目標。</p> <p>(五)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動安全衛生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守則」等有關規定，並要求供應商於工作期間，遵守環保法令與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並邀請供應商一起響應公司重大營運動情形。</p> <p>(六)本公司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實際落實公司公益政策，於102年辦理1次忠義育幼院出遊，執行10項公益修繕專案，以公司之營建事業為弱勢團體協助屋舍修繕評估，由同仁自發協助弱勢團體修繕安置住宅。</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公司治理事項皆秉持「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運作，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並設有公司發言人，並持續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的重要項目內容。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業務執行狀況已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未來視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發展趨勢考量編製。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公司為加強同仁公益參與，提供同仁持續以營繕專業為社福公益機構服務（勵馨基金會向晴家園整修評估、關愛基金會中和成人院裝修工程評估）外，並積極舉辦各式團體志工服務的公益活動，包括參與勵馨基金會協助受暴單親婦女自立之就業方案、愛慈基金會端午節活動與中秋節關懷、組織南北兩地獨居長輩與街友尾牙志工團與育幼院童定期出遊等。 (二) 公司除舉辦團體志工服務活動，另更提供每位同仁每年二天之給薪志工假，每位同仁都可於上班日申請前往合作社福機構服務，100年度起更落實志工服務制度，同仁透過每月初發佈的資料登記申請志工假，透過落實志工假使得志工服務深植成為企業的核心價值。 (三) 為增進同仁對於社會議題的關注、提升專業發展的趨勢走向，並培養同仁的人文素養，公司每月底週五中午舉辦建國沙龍，邀請在環保、社會公義、建築設計、食品安全...等各議題領域的知名專業人士，強化同仁更具社會關懷的視野胸襟。 (四) 為營造工作環境書香氣氛，培養同仁專業進修與閱讀習慣，公司為同仁設立圖書館，由同仁自願籌組圖書館自主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規劃推動館藏營運策略與執行方針，並舉辦閱讀相關活動，增進同仁專業交流和對話溝通之默契。	
	(五) 公司建置TOSHMS與OHSAS系統，除成立全公司性的跨部門專案團隊外，並延請外界專業顧問，以最專業的方式進行全面性的風險評鑑與作業流程檢視評估，公司業於102年12月通過TOSHMS與OHSAS系統之複評認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工地管理獲英國SGS之ISO-9002國際品保認證，通過ISO-9001認證。 通過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公司於101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體員工遵守，並持續依守則嚴格檢視相關業務。 (二) 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進行必修教育宣導，並明訂各項業務規章，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各項規定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 (三) 公司針對不誠信之營業風險訂定防範措施，包括禁止行賄及收賄、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得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於採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立約人需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若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公司及企業團之組織規章及對外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三) 員工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辦理相關業務；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p>(一) 員工可透過電子服務信箱向管理階層及稽核單位反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例。</p> <p>(二) 公司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於內部網站公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ckgroup.com.tw/。</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守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內部稽核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ckgroup.com.tw/>。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事項皆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發言人設置、公司資訊公開、充實公司網站內容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沒有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簽章



總經理：林子超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2 年度	102.06.13	1.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102 年度及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別	討論議案及事項
102.03.25	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	1.擬定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102.04.22	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	1.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102.05.14	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	1.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2.08.14	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	1.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為轉投資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擬新設轉投資子公司案。 4.為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案。 5.為轉投資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102.08.29	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	1.擬出售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案。
102.11.13	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	1.承認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就任後編製之報表案。 2.會計主管任命案。 3.為轉投資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102.12.30	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20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內控自評程序書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3.為轉投資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103.03.17	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承認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之報表案。 4.選任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帳冊保管人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7.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8.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擬定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3.03.31	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楊全錫	99.04.01	102.11.12	辦理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杜佩玲	102.01.01~102.03.31	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斐	范有偉	102.04.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650				450	102.01.01~102.03.31	因業務及管理需求
	杜佩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斐	2,565					102.04.01~102.12.31	因業務及管理需求
	范有偉							

註：本年度本公司因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將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102 年審計公費 3,215 千元、101 年審計公費 3,250 千元，審計公費無重大差異。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杜佩玲會計師，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所需，自民國 102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斐及范有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 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合併：101 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欲強調某一項 個別：101 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102 年第二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啟德	10,700,000	0	0	0
副董事長	楊邦彥	0	0	0	0
董事	蔡子昭	0	0	0	0
董事	楊子江	0	0	0	0
董事	建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定亞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重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柱信	0	0	0	0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信	0	0	0	0
監察人	鍾聰明	0	0	0	0
監察人	張宇睿	0	0	0	0
董事兼副執行長	吳昌修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子超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總經理	李宜哲	0	0	0	0
總經理	孫百佐(註 1)	0	0	0	0
顧問	龐一心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理堅(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樹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孟崇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建德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潤光(註 3)	0	0	0	0
協理	林賢隆	0	0	0	0
協理	蔡長榮	0	0	0	0
協理	周政德	0	0	(27,000)	0
協理	林添鵬(註 4)	(5,000)	0	0	0
協理	吳通銘	0	0	0	0
協理	林國鋒	0	0	0	0
協理	林發祥	0	0	0	0
協理	甘茂盛	0	0	(18,000)	0
協理	黃曉薇	(9,000)	0	0	0
協理	陳淑莉	0	0	0	0
財務主管	孔思嘉	0	0	0	0
會計主管	楊淑芬(註 5)	0	0	0	0
大股東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0	0	0	0

註 1：建設事業總經理孫百佐於 103.02.05 就任。

註 2：企業團幕僚副總經理呂理堅於 102.07.22 就任。

註 3：工程事業副總經理楊潤光於 102.11.12 就任。

註 4：人資處協理林添鵬於 103.02.28 解任。

註 5：會計主管楊淑芬於 102.11.13 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56,140,416	15.59%	0	0.00%	0	0.00%	陳啟德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為陳啟德
陳啟德	20,307,858	5.64%	2,627,091	0.73%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石頭出版(股)公司、子女 陳宸慶、尊親陳邱月娥	如其他關係說明
陳宸慶	12,953,490	3.60%	0	0.00%	0	0.00%	陳啟德、陳邱月娥	二親等以內親屬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1,030,979	3.06%	0	0.00%	0	0.00%	陳啟德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為陳啟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9,402,794	2.61%	0	0.00%	0	0.00%	陳啟德	本公司董事長陳啟德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邱月娥	7,427,096	2.06%	0	0.00%	0	0.00%	陳啟德、陳宸慶	二親等以內親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專戶	5,000,000	1.39%	0	0.00%	0	0.00%	無	
花旗託管次元投資專戶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979,247	1.38%	0	0.00%	0	0.00%	無	
芳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6,000	1.19%	0	0.00%	0	0.00%	無	
何美珍	4,000,798	1.11%	0	0.00%	0	0.00%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32,701,154	100%	0	0%	32,701,154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	0	0%	21,000,0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00%	0	0%	11,100,0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00%	0	0%	2,100,0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	30,000	6%	430,000	8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期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9.11	1,000	4,500	4,500,000	4,500	4,500,000	4,500	4,500,000	設立		無	無	無	無				
61.10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金增资	1,5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63.08	1,000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現金增资	1,5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65.0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资	2,5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79.12	1,000	29,000	29,000,000	28,240	28,240,000	28,240	28,240,000	現金增资	18,240,000元	無	無	無	無				
80.09	10	4,900,000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0	現金增资	20,760,000元	無	無	無	無				
80.11	10	13,230,000	132,300,000	13,230,000	132,300,000	13,230,000	132,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3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81.08	10	19,183,500	191,835,000	19,183,500	191,835,000	19,183,500	191,835,000	盈餘轉增資	59,535,000元	無	無	無	無				
82.08	18.5	31,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285,350元	無	無	(82)台財證(一)第30907號					
84.06	10	37,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6,500,000元	無	無	(84)台財證(一)第37631號					
86.08	12.5	81,000,000	8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900,000元	無	無	(86)台財證(一)第52236號					
87.04	10	81,000,000	81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元	無	無	(87)台財證(一)第29218號					
88.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元	無	無	(88)台財證(一)第55260號					
89.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8,360,000	683,600,000	68,360,000	683,600,000	盈餘轉增資	77,600,000元	無	無	(89)台財證(一)第49386號					
91.07	10	81,000,000	810,000,000	76,700,000	767,000,000	76,700,000	7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83,400,000元	無	無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023號					
92.07	14.5	130,000,000	1,3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現金增资	220,000,000元	無	無	台財證一字第0920134781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期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2.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288 號
93.09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28,800,000	1,288,000,00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035 號
9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524 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500,000	1,505,000,00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21 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800,000	1,728,000,00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68 號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66 號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2,782,114	2,327,821,14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911 號
98.07	13	500,000,000	5,000,000,000	292,782,114	2,927,821,14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517 號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4,994,540	3,349,945,40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545 號
100.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0,119,131	3,601,191,31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069 號

單位：股

股種	核定期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360,119,131	139,880,869	500,000,000	

註：包括本公司至 101 年 1 月 18 日申報已買回庫藏股 5,000,000 股。

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1	57	75	19,128	19,263
持有股數	126,015	47,413	98,022,471	17,534,302	244,388,930	360,119,131
持股比例	0.04%	0.01%	27.22%	4.87%	67.8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6,007	1,391,441	0.39%
1,000 至 5,000	7,357	17,774,283	4.94%
5,001 至 10,000	2,465	18,867,128	5.24%
10,001 至 15,000	1,008	12,327,061	3.42%
15,001 至 20,000	625	11,426,931	3.17%
20,001 至 30,000	605	15,177,029	4.21%
30,001 至 40,000	293	10,243,599	2.85%
40,001 至 50,000	195	9,059,200	2.52%
50,001 至 100,000	383	27,083,783	7.52%
100,001 至 200,000	171	23,757,080	6.60%
200,001 至 400,000	85	23,728,157	6.59%
400,001 至 600,000	23	11,074,910	3.07%
600,001 至 800,000	13	8,713,138	2.42%
800,001 至 1,000,000	5	4,307,044	1.19%
1,000,001 以上	28	165,188,347	45.87%
合 計	19,263	360,119,131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6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56,140,416	15.59%
陳啟德		20,307,858	5.64%
陳宸慶		12,953,490	3.60%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1,030,979	3.0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9,402,794	2.61%
陳邱月娥		7,427,096	2.06%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000,000	1.3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979,247	1.38%
芳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6,000	1.19%
何美珍		4,000,798	1.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6.85	16.35	14.10
	最 低		12.40	13.50	13.50
	平 均		14.13	14.35	13.80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4.43	17.34	17.48
	分 配 後		13.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5,157,306	355,119,131	355,119,131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1.20	3.03	(0.09)
		追溯調整後	1.1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1.78	4.74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14.1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7.08%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已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已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1 年為 IFRS 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事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7,242,468
採用 TIFRS 調整數	81,772,286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506,8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507,87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10,44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67,2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385,586
加：一〇二年度盈餘	1,076,890,43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7,689,043
可分配盈餘總額	1,438,586,974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 元/股)	355,119,1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3,467,843

附註：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參閱(八)說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各提列14,072千元)，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07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072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03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14,000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14,000 仟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5月8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年3月21日至 100年5月20日	100年9月8日至 100年10月21日	100年11月30日至 101年1月18日
買回區間價格	12.5元至18元	12.5元至16元	12元至1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股	普通股 2,500,000股	普通股 2,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	36,044,673元	32,831,449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2,500,000股	5,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9%	1.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98年度第1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12月16日發行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1.65%
期 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98年12月16日發行，至103年12月16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錦隆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10月1日、中華信評 twAA+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1.債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4.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
- 5.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票面利率：年利率 1.65%。
-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單位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8.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 9.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0.保證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11.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

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操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13.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14.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依公司法第 252 條得於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①、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②、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③、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④、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劃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效益：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已依資金運用計劃全數執行完畢，實際與預計產生之效益未有重大差異產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

(1)住宅建築工程

本公司專注經營精緻建築工程市場。近年來，公司積極強化管理能力並持續提升營造水準，藉由卓越品質、完善服務與優質之公司品牌形象，與國內知名上市櫃建商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

(2)都市更新工程

國內首件原住戶自辦重建都市更新案尚華仁愛大樓，在 98 年遴選營造施工廠商，本公司在各家廠商評選中脫穎而出，成功跨足都市更新重建業務。另配合各都更開發公司進行營建業務結合，加速住戶地主同意比例及後續都更作業流程。

(3)高科技廠房

本公司朝向綠能科技廠房、廠辦大樓、雲端科技機房、物流倉儲廠房等營造工程進行業務拓展。本公司所承攬之高科技廠房工程－宏達電三廠已完工，後續將持續堅持品質與良好服務，深耕目標市場業務。

(4)公共設施建築工程

包括醫院建築、大型藝文中心、鐵路車站主體、校舍及政府相關單位之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建造。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包括台灣南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本公司參與大型公共建築建造已有相當歷史，從早期焚化爐工程、台鐵左營新站、署立雙和醫院、華儲桃園、小港航空貨運站以及高鐵站體附屬開發大樓等，到近期中華郵政高雄市前金郵局、松山國小校舍暨停車場工程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機電工程等，皆積極參與推動都市發展及公共環境的提升。

(5)商業建築工程

包括企業總部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量販店等工程建造，本公司所承攬之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大樓已完工，另德孚建設瑞光路辦公大樓及誠意開發研建築正在興建中。因應兩岸三通逐步開放，國內在休閒旅館、大型購物商場等興建案不斷推出，後續將持續深耕。

(6)建設業務

地產開發首重區位(Location)選擇，建設事業自土地開發事前之專案選擇開始，進行全案全程營運管理 (Total Process Management)，從源頭之初即開始掌握都市發展的動向，找出具未來發展潛力之優質區位、取得土地原料、進行產品定位、規劃設計、業務行銷、營造施工至物業管理等一系列創造價值的活動皆納入營運管理範疇。在擴大土地案源上，一方面掌握公部門土地釋出動態，透過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銀行轉介、仲介提報等方式來取得土地，或經由地主或管委會提出合建之洽談，整體進行評估與投資。以垂直整合建設價值鏈，進入營造產業之前端，積極提升營造水準，提高品質與客戶服務。以綠色生態、環保節能、精緻化及永續經營等理念，從配合都市規劃發展及改善生活環境為始，於適當時機點取得優質區位土地；進行精緻美學之產品定位，規劃設計出符合顧客需求之精緻建築，並以專業嚴謹的施工品質，導入物業管理全方位服務，建立建國工程之品牌

形象。

(7)BIM 服務

提供國內、外營建相關產業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簡稱 BIM)之技術服務暨工程管理規劃系統。

(8)採石業務

中國大陸地區石灰石礦山基建與開採承包。

(9)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於中國大陸經營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構件，參予公路、橋樑、普通住宅等項目中的混凝土供給及泵輸。

2.營業比重：

產品 類別	102 年度 營業比重
工程服務	55.14%
混凝土	44.86%
合 計	100.0%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都市更新、建設開發、聯合開發、高強度混凝土、自密實混凝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1)房地產市場

103 年 329 檔期共計有 4,586 億元的案量，其中北台灣就占 8 成，約計 3,706 億元，創近 7 年來新高紀錄。329 檔期：台北市推案量共 1200 多億元，新北市近 1300 億元，基隆市 2 個指標大案也達 45 億元，桃園地區 600 餘億元，新竹縣市則有 170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桃園地區的推案量大幅縮減，台北市推案量則暴增 3 倍，原因在於台北市有許多總銷百億的大案。台中推案與往年相去不遠，案量略微提升至 830 億元；反觀高雄，去年推出 500 億元的量體，今年卻縮減至 50 億元，主要為線上銷售的建案多為大坪數，反應不佳，而一些較大型的指標案，可能要觀察景氣動向後才敢進場，讓大高雄地區的 329 檔顯得冷清許多。

重大公共建設、交通建設聚集區塊，總能帶動房市交易熱度。淡海輕軌綠山線動工，交通、生活機能逐漸到位，將帶動當地房市行情；林口因交通便利售價相對其他區域為低，加上機場捷運明年底即將通車，諸多利多因素加持下推案量遽增；桃園地區受到機場捷運、五楊高架橋、航空城將到位及升格直轄市等利多影響帶動房價；高鐵台中站特定區建商積極搶進卡位，將成為台中房市的新亮點，出現「眾案齊發」的榮景；高雄市環狀輕軌第 1 階段已完成招標，預計 104 年通車營運，此路線將串連夢時代、海洋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西子灣等景點，因此所經過的高雄市前鎮、苓雅、鹽埕、鼓山區的房市發展再次受到矚目，目前推案量漸增。

(2)廠房工程

近來台灣產業界面臨許多嚴峻的挑戰，包括出口訂單減少、基本原物料價格高漲，加上工資成本大幅上揚等因素，使得以出口為主的我國產業面臨到比金融風暴時期

更艱困的難題。去年則隨著景氣回春，科技業春燕將至，科技大廠傳出增加產能、大舉徵才，故竹科、中科及南科地區皆有大型廠房與精密機械建廠計畫推出。

(3)公共工程

行政院通過 10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2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5 億元，約增 10%，如連同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635 億元，合共 3,56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0 億元，約增 0.6%。

(4)建設業務

央行自 2010 年起，持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控管特定地區購屋及土地抵押貸款；2012 年再增加控管高價住宅貸款措施；2013 年督促銀行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留意風險；之後擴大控管區域、調降最高貸款成數、取消寬限期與提高貸款利率等措施，雖然壓抑房價之措施陸續實施，但由於資金充沛，故 2013 年預售市場上之單價與總價仍呈現持續走高局面，但在 2014 年房地產走了多年多頭之後，房屋市場可望回到理性交易的狀態，但在土地交易市場上，因為台北市新北市土地供給稀少，地主對土地惜售心態濃厚，所以建設業務在取得台北市之土地上愈形困難，因此公辦都市更新與設定地上權的開發方式，成為未來新興的取得土地的管道與途徑。

(5)BIM 服務

(A)國外市場

國外市場又可分為

- a.)已導入 BIM 技術成熟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
其技術、相關法規及產業環境已相對成熟，可為我效法觀摩之對象，截長補短。
- b.)正在推行 BIM 技術的國家，如：中國、巴西、德國、法國等國
由於政府、民間產業同步推動，儘管起步較晚，但後發先至，且多已制定發展計畫，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將 BIM 技術導入至大部分建案。
- c.)正在觀望或將要推動 BIM 技術的國家

(B)國內市場

台灣由於地小人稠，更應該藉由 BIM 技術的導入，大幅提高效率，減少重工浪費。民間產業雖有部分公司已先行導入，但缺乏政府政策推動下，多半呈現各自努力的情況；直至近年來雙北市積極導入 BIM 技術應用於公共工程，才逐漸喚起相關產業注意。102-103 年預期會有約 30% 的公共工程會將 BIM 的導入直接訂定在招標需求中，明確規定 BIM 模型的運用及交付。102 年更已舉辦多場產官學研討會，希望從政策面及法規面雙管齊下，加速推廣 BIM 技術，並著手制定短中長期計畫，盼能引領業界導入應用，務求與世界潮流接軌。

(6)採石業務

石灰石為水泥產業上游原料，目前中國大陸水泥生產量約佔全球水泥產量一半，中國大陸地區對於各地積極淘汰水泥過剩產能與嚴控新開產能，以穩定水泥行業的中長期良性發展，推動水泥行業結構轉型，同時也會對水泥價格帶來正面作用。

(7)混凝土

102 年預拌混凝土行業實現產量、利潤雙增長的局面，產量較前一年度增速達到 22.5%，比 101 年增速提高 8 個百分點；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全行業利潤較去年度增長 27.8%，增速較 101 年提高 13.5 個百分點。儘管中國大陸年 GDP 及固定資產投資資料顯示國民經濟均呈放緩的趨勢，惟拉動水泥、混凝土增長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保持了較好的增長態勢，因此水泥、混凝土等基本建材能夠實現良好的增長。

2.產業特性

(1)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影響

回顧歷年來營造業的發展，每當政府財經政策有所變革或發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期，營造業發展情形及毛利隨後即有明顯的起伏，充分反應其對營造業之影響性。

(2)受物價波動影響風險高

工程期間易受景氣、物價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如近年來營造業受大宗物料價格影響導致工程成本波動大不易掌握，在依契約條件及成本如期完工要求下，須承受之風險較高。

(3)屬區域性及勞力密集產業

由於營造工程大部份之施工過程均仰賴人力完成，屬勞力密集產業。營造業勞工依包工制度從事體力勞動，人員流動率偏高及不易掌控。另常須與當地下包配合，尋求當地人員、機具及材料支援，地域性會影響其成本。

(4)技術人員種類繁多

為完成工程需不同專業人員進場施工，如：鋼筋工、模板工、電焊工及水電工等，技術人員種類繁多，管理介面複雜。

BIM 做為對於建築土木、營造工程、機電系統的數位技術新工具，其背後仍須依賴專業的背景知識去支援解決全生命週期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為完成每項工程，BIM 團隊仍需不同專業人員參與，如：建築師、土木機師、機電技師及結構技師等，技術人員種類繁多，管理介面複雜，仍須依賴有效的溝通模式才能提升效率。

(5)產業關聯性強

營造業與水泥、鋼鐵、機械、運輸與顧問公司等產業關聯性極高，各行業市場波動亦會直接衝擊營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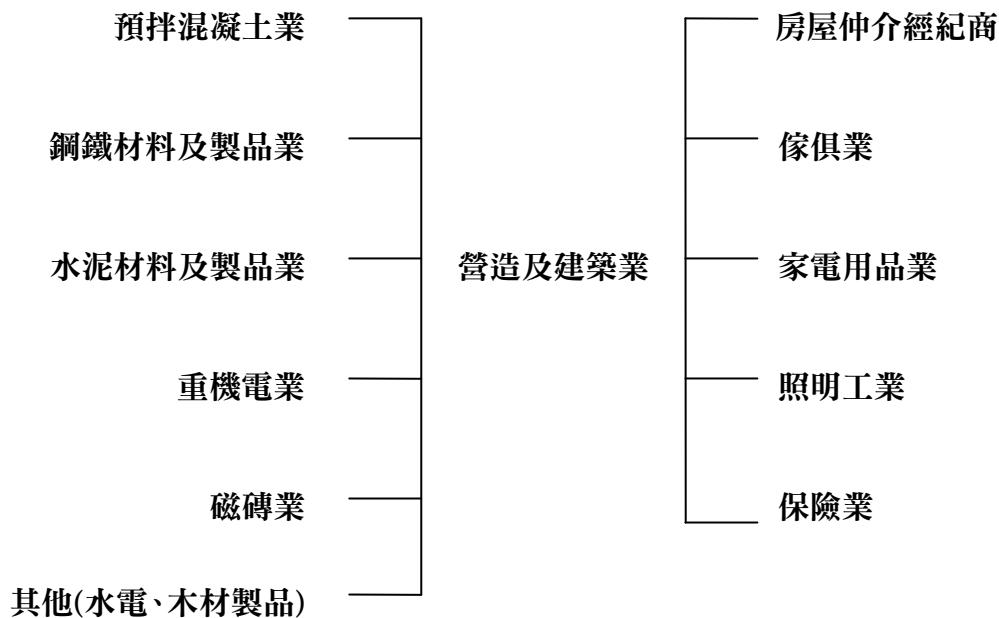
(6)工作環境較不佳

施工過程危險性較一般工作場所高，工作受氣候影響，且工作場所發生職災危及人身安全機率較高。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工程服務

其來源可分為政府機關、一般民間企業、建設公司與消費者委託興建，其上游有預拌混凝土業、鋼鐵材料及製品業、水泥業、機電設備業及瓷磚業等；下游行業包括房屋仲介經紀商、傢俱業、家電業、照明業及保險業等。因此營造業景氣對相關原料所屬行業之影響效果大，亦影響其他相關行業之發展。



(2)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其上游有鋼鐵材料及製品業(礦粉)、水泥業、藥劑商及天然材料黃砂、石子等；下游業務來源均為營造及建築業，且該下游建築行業受房地產景氣、固定資產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道路及鐵路運輸業)影響效果大，亦影響其他相關行業之發展。

4.發展趨勢

(1)朝向大型化及精緻化發展

近幾年在工程大型化、外觀設計複雜度高、房屋售價屢創新高、需高技術水準及精緻裝修要求之下，大型營造商較具備資格及參與條件，所以導入 BIM(建築資訊模型)，整合施工界面具有提昇營建技術的專業競爭優勢，並可在其專長類型中成長，多方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更需建立口碑及品牌形象，以提高自身附加價值，並且強化成本管控，建立預警與風險評估機制，多方滿足客戶需求，建立核心競爭利基。

(2)政府招標模式朝向多採用最有利標

近年來，政府持續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招標模式朝向鼓勵多採用最有利標，避免因搶標而犧牲了施工品質，加上政府財務能力較高，已成為大型營造廠兵家必爭之地。大型營造廠則需發揮經營效率，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成本、加強施工管理及研發新工法，才能在競標中勝出。

(3)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建設事業經營模式

建設業因土地原料非屬大宗物料，且隨目前社會經濟之變動取得極為不易，所以營業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本運用需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始能穩健存活。今年度將朝向尋找策略夥伴、開發精華區土地、追蹤具重大建設題材之重劃區、鎖定具題材性與亮點之開發案與特定專案等方向進行開發建設。

(4)上下游的策略合作

工程管理首重介面整合，為避免產生人員素質差異及管理不當，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或進度落後等問題，進而影響商譽，故多數營造廠皆建立長期合作的專業協力廠商系統。在備標階段，即與各專業協力廠商共同配合來提升得標機率；得標後即將該工程交由協助備標之各專業協力廠商施作，縮短雙方對工程內容之磨合期。因各專業協力廠商對公司各項要求甚為了解，且為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故管理介面無形中減少許多，使工程更能如期、如質的繼續推動。

依傳統發包模式進行之公共工程，易生設計與施工配合不易與權責劃分不清的紛爭。工程界及主辦單位在面對不斷增加的紛爭與新建工程的時程壓力下，積極思考引用新的「招標策略」來解決這些紛爭，「統包」模式（Turnkey）即為上下游的整合或策略合作選項之一。BIM 技術便成了整合作業中最方便溝通的工具，藉由導入 BIM 技術，降低工程誤差，提升效率，期使能如期、如質的完成專案交付。

(5)產品特性趨向多元化

因應生活環境變遷，從早期大型社區住宅及傳統公寓產品，到近期高價豪宅、銀髮族住宅、休閒溫泉住宅、強調社區環境特性的住宅等，以及商業大樓、複合式商場、大型購物中心、文創產業；科技園區及其附屬建築等產品逐步多元化。同時更增加對綠建築、環保、無障礙空間、醫療照顧等要求。除規劃設計外，營造業者亦需更靈活在建材、工法、配套廠商合作，進行多項專業整合及協調。

(6)國際市場的開發

在國內競爭環境下，近來多家營造廠商已加重擴大海外市場，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如越南、新加坡、印度等地區都可看到其國際化的腳步，積極佈局海外市場。

(7)政府積極推動導入 BIM 技術於重大公共建設

近年來，雙北市政府開始體認 BIM 技術趨勢，開始計畫導入 BIM 於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明確要求於招標文件中，同時嘗試訂定交付標準及相關事項。然相關規範尚未就緒，亦無配套措施，目前標單針對 BIM 技術的規範仍不完善，因此在最終交付時多所爭議，易造成款項撥補延遲等紛爭。有實際導入經驗的 BIM 顧問公司雖能從經驗判斷相關規定是否合宜，但仍需政府從體制面及實務面訂定規範，明確界定責任劃分及交付機制，方能鼓勵營建產業的各參與端積極導入 BIM 技術，創造共贏局面。

(8)混凝土產品多樣化、綠色、高性能發展成為未來主流趨勢

近年來，混凝土創新產品不斷增加，透光的混凝土、植被混凝土、吸收電磁波的混凝土、淨化空氣混凝土、抗菌混凝土，可以說，人們在混凝土的功能上發揮了無限創意，不斷提高傳統混凝土產品的功能、改變其外表。而隨著全世界未來社會環境的改變，綠色、環保等概念成為未來全社會發展的主線之一，各個行業出現綠色概念的產品，大陸也不斷出臺各類環保政策及綠色建築方案。而所謂的綠色建築一個很大的基礎就是建築材料的節能、環保，因此混凝土產品的發展趨勢也必須走向綠色、環保、高性能，這樣才能滿足建築需求乃至社會發展的需求。

(9)建築工業化與住宅產業化發展促使預製混凝土發展前景廣闊

近年來建築工業化、住宅產業化是實現綠色建築的一個最有效途徑。採用工業化的生產方式建造房屋，包括樓梯、牆板、陽臺、浴室等絕大部分建築部品構件均在工廠裏面的生產線上大規模生產；在施工現場，將這些建築部品拼裝組建成整體住宅。這種工業化的生產，具有品質可控、成本可控、進度可控等優勢，施工週期僅為傳統方式的 1/3，同時，用工量也大大減少，施工現場無粉塵、噪音、污水等污染。其作為一項成熟的技術和標準，在發達國家和地區得到了廣泛的實踐和應用。在我國，傳統建築模式正在快速沒落，市場已經具備接受國際成熟建築模式的基本條件，建築工業化、住宅產業化的呼聲越來越高，一些地區已經確定了在一些重點工程中實施工業化建築模式。隨著城鎮化的不斷推進，綠色建築要求的不斷深入，住宅產業化將成為必然的趨勢。這也就要求建築材料的預製化，混凝土預製產品發展前景廣闊，應用比例也將大大提高。

5. 競爭情形

- (1)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截至 102 年底，國內營造廠商登記家數為 16,769 家，其中有九成左右屬於中小型企業，較缺乏良好之財務結構及足夠之工程人員。本公司於民國 20 年成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工程經驗，在工程進度與品質的掌控均獲得業主肯定，在業界具競爭力之優良廠商。

(2)BIM 最主要的競爭來源包括全國性的工程顧問公司、已具 BIM 技術的營造或建設公司、其它 BIM 銷售軟硬體公司、國內外相關 BIM 服務公司、學術界 BIM 中心，惟建國工程於民國 99 年成立 BIM 專責部門，經歷了技術導入的初期、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的中期至現階段 BIM 技術的實踐與應用，目前 BIM 實務操作已建立起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並於民國 100 年榮獲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BIM Award 優勝獎，成為當年唯一獲獎之營建公司，目前本公司在營建產業中 BIM 技術仍處於領先地位。

(3)混凝土

本公司於大陸昆山、蘇州、無錫、揚州、南通之混凝土業務，競爭者眾，除無錫市供需較為平衡外，其餘地區皆顯供過於求。本公司憑藉成本控管能力及資金優勢，提供優質客戶較佳之價格及收款條件，尚能維持營業額之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在工程營造方面：以建築工程技術為持續的發展方向，持續導入新一代工務資訊作業系統及提升營建管理模組，積極研發高技術門檻之施工工法，如隔、制震技術及超高、深開挖工法的研發應用，成立建築施工圖及建築資訊模型(BIM)組織及持續導入知識管理(KM)系統，參考先進國家對營造工地之管理、引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標準(TOSHMS)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
- 2.WeBIM Sync 產品：WeBIM Sync 是一套由衛武資訊自主研發的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專案參與單位一個完整的 BIM 專案整合管理平台，藉由資料同步確保平台上的 BIM 模型資料一致性，並透過簡易化的操作介面，在平台上查閱專案 2D 圖說與 BIM 模型，更可進一步利用 2D 圖說快速定位 BIM 模型相對位置，降低系統操作門檻，讓使用者輕鬆將 BIM 模型應用至工程實務上。此外，衛武資訊更整合了雲端技術，將 WeBIM Sync 建置於雲端伺服器中，利用雲端伺服器高階的圖形計算能力，降低使用者前端所需要的硬體規格，實現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裝置皆可使用系統的雲端概念，讓 BIM 技術的運用更加普及。
- 3.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衛武資訊除了公司內部自主進行技術研發外，更不斷地與國內大專院校進行技術交流。在研究計畫方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台灣大學及中興工程顧問共同進行國科會計畫案「BIM 雲端系統用在營建產業協同作業平台之建構研究」，為期三年，預期後續可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專利。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們工讀機會，使其能以實務驗證學理，亦或是將學理加以應用至實務，在兩者相輔相成之下，有效培育國內之 BIM 人才，期許提升國內土建產業 BIM 應用之普及率。
- 4.採石業務：發展綠色開採礦山的思維，針對不同植物物種進行相關資料調研，了解相關當地植物植生綠化的特性與效果。同時探討礦山開採後，改造成為礦山公園的可行性與建立相關技術。
- 5.混凝土
 - ①、高強度混凝土：由於中國製造業能耗效率不佳，十二五以來，政府開始推展節能減耗政策。相關於建材部分，會有提高商品強度，以減少使用量的趨勢。以產品市場細分，廠房類市場甚少使用高強度商品（C60 以上）；房產類市場中，多層及高層產品也用不上，僅在超高層（150 米以上）建築較有機會應用；公共工程中，跨距大橋樑及高架道路則是目前使用高強度商品的主力。具高強度商品質量穩定生產能

力業者，在一般案件中雖不能突顯，但在地區指標性個案投標上有絕對優勢，也是正面招牌，屬於無形價值。

②、質量客訴資料庫與 KM 學習系統：分析各質量客訴原因與建立資料庫，從而發展內部 KM 學習系統。

③、ERP 系統二期優化：為有效提昇管理績效，評估新的企業資源整合系統，精進 E 化管理系統，提升組織效率及整體核心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工程服務

(1).短期計劃

A.提昇精準度並積極開拓建設市場

a.提昇業務精準度，強化品牌形象

持續強化業務開發能力及業務連繫深度，並透過提供初期施工規劃及工法檢討建議，提昇施工品質，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即時妥善處理業主需求，藉由卓越服務，以提升業務精準度。透過行銷、服務模式之強化，並積極承攬建築案代表作與個案得獎等具體表現，提昇公司品牌形象。

b.精緻化服務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

藉由卓越品質、完善服務與優質品牌價值作為核心競爭力優勢；過程中講求施工精確與建材等級透明化，期許與客戶建立互通有無、互補長短之整合策略，與績優房產公司成為合作夥伴，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

c.強化客戶服務機制

客戶服務機制標準化、流程 E 化管理，並建立多管道客戶連線報修系統，強化服務效率與品質，掌握業主對專案各階段意見回饋，進行檢討改善，即時處理客訴問題，使客戶滿意以達到業務拓展的目標。

d.發揮專業整合能力

運用多元人脈，整合地主與本公司之共同利益與商機，積極開發新案工地，讓公司之工程專業、高品質評價、人文品味及健全之財務等競爭優勢完美呈現，作為建設事業推展之標竿。

e.優化採購成本-提升供應商之服務品質與能力及維修作業

加強資訊系統的建置，以提升採發作業能力及擴大採發層面，縮短採購時程，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降低採購成本。並強化維修作業制度，提升產業競爭力。

f.加強勞安衛及專案管理能力

引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標準，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的專業管理，且提升技術專業化及安衛管理生活化之深度落實，達到降低成本與零工安事故之管理目標。

g.強化內部管理

人才為公司之核心，落實人力資源管理，強化職能適切性，增進組織效率，讓人員適才適所，提升員工士氣與向心力。

B 深化 BIM 技術在營建管理的運用，以擴大業務承攬項目

a. 提昇為客戶增值的工地現場實務運用經驗

強化 BIM 技術現場實務能力經驗，分析業主需求，運用至施工規劃及工法檢討建議，藉以協助提昇客戶施工品質，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

b. 增加市場曝光，強化品牌形象

積極於公開之研討會、報章、雜誌、專業期刊發表，或參加大型之技術競賽，塑造領先品牌形象，持續強化業務開發能力。

c. 深入及精緻的客製化服務

藉由精確而具實務運用的 BIM 建模，多向度的運用服務，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為客戶產品增值，藉以提昇業務。

d. 提供 BIM 技術整合 total solution 服務

運用自行研發的作業平台，配合複雜專案的執行能力，及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經驗，提供客戶整合服務。

e. 建立及強化內部管理機制

將 BIM 技術運用及內部管理制定成優化流程，可以資訊化之部份建置成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作業能力，提升服務及效率，提升產業競爭力。

C 採石業務

短期以提升業主附加服務範圍，穩定與加強雙方合作關係為主。

D 人力、資訊與財務層面

a. 持續增聘及培訓人才：

加強管理人才的招募及培訓，發展員工職能發展計畫以因應持續擴充的轉投資事業人力需求。

b. 加強資訊系統的建置：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軟硬體持續的更新，並整合轉投資經營、業務、財務等資訊，以提供經營者決策之參考。

c. 健全財務自主之能力：

與銀行和投資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憑以優質之財務管理及經營策略，健全公司財務自主籌資能力。

(2). 長期計劃

A. 成為上市櫃及績優房產公司的長期合作夥伴，開發有潛力客戶，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朝公司願景目標「在環境營造與資源開發的領域中，成為持續提升附加價值的專業團隊」出發；並以實實在在的施工成本及專業深耕的技術團隊，細緻精準的施工套繪，持續以業務品質及穩健成長方式為經營重點，拓展合理利潤之目標市場，擴大企業整體營運規模。

B. 採石業務從自我專業本質提升與加強安全管理，發展出與其他競爭對手不同的經營模式，做出自我採礦開採特色，以期獲得業主認同，同時擺脫低價競爭的業務型態。

2. 混凝土

(1). 短期計劃

精實製造：製(流)程化繁為簡，提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A.廠管理幹部培育：

目前各廠缺乏儲備幹部人力，故積極培養足額廠內管理幹部為 103 年之要務。

B.落實制度規範：

建立組織文化之基礎工作。以品質保證為前提下的系統性建立業務、生產、品管、車隊、泵送、採購、維修、安全等 SOP，確認執行能力的可靠度，並植入品質及服務文化，形成組織 DNA，落實生產執行力。

C.精實生產

專注於品質穩定改良與生產製程減廢，著力降低生產成本，逐漸降低管理成本高但成效甚低之車隊規模與投資，配合地方扶植內資大型流通運輸業政策，將運輸及泵送服務外包，以提高總資產利用效率。

(2).長期計劃

A.擴點：

以各廠所在城市透過購併或租地方式擴張，尋求區域內市佔率提升或西北、西南、華中選定一主力城市集中擴點，雙軌併行。

B.精緻品牌：

以創新、環保、服務及穩定合規的品質，整合內部資源，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工程服務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工程之分佈區域分析，主要在北部及南部。

(2).市場佔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工程承攬，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總計	本公司營業額 總計	市場佔有率
98	17,006	51	0.30%
99	19,774	49	0.25%
100	20,865	43	0.21%
101	21,010	52	0.25%
102	20,681	31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月報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第 578 期。

(3).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供給面

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之市場佔有率仍偏低，營建業為配合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對於規模日益龐大之工程，政府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

大營造廠之市佔比率勢將逐漸提高。總之，政府將經濟成長的動力轉為內需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資，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加強民間投資，預期 103 年公共工程仍是各大營造廠主要投入目標。

B.需求面

- a.政府為刺激景氣，積極推動國家各項重大建設，加上國際局勢趨穩、外資回流、台股上揚，並在低利率條件帶動資金行情的推波助瀾之下，房地產景氣持續回升。
- b.重大工程建設仍有大台北、台中都會區等捷運系統、台鐵車站高架化及捷運化、文創產業、都市景觀再造以及機場活化工程陸續規劃發包中。
- c.大型電子廠房之興建市場熱絡度加溫，各地科學園區及大型產業園區等，預期後續建廠的需求量相對增加。
- d.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屬大型 BOT 案，在多個合約簽訂後逐步進入建造階段，惟後續個案應視政府提出相對優惠政策的內容是否可激起投資者的信心將資金投入。

C.根據調查統計，BIM 技術的運用正在迅速的成長中：

- a.新北市政府目前針對各區的運動中心、行政中心，全面導入 BIM 的技術。102~103 年預期會有約 30% 的公共工程將會直接在招標需求中，明確規定 BIM 的運用及交付。
- b.因為 BIM 運用的實效，建設及營造業正準備開始大量的引用，有部分單位也已經成立相關部門，準備迎接此一新興市場的到來。

(4).競爭利基

A.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優良

本公司成立歷史悠久，累積相當多技術能力與專業經驗，從早期水庫、隧道、道路等土木工程到近年來之精緻住宅、高科技廠房、醫院建築、大型藝文中心等公共工程案均獲得極高之評價。本公司將以高級住宅、商業建築市場及公共工程為主要競爭目標。

B.企業形象

本公司歷史悠久通過 ISO 認證，更為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並通過 TOSHMS 認證，這些都是給予客戶的企業形象認可加分條件。

C.財務能力

營造業受景氣變動、公共工程推案影響極大，因此業績與績效都難免起伏，但本公司擁有採礦、混凝土及工程等事業處，分處營造工程之上、中、下游，並轉投資海外大陸市場，可收財務平衡之效。

D.營建管理系統資訊化

就營造業普遍系統資訊化程度不足的情況下，公司無論工務、行政之系統資訊化程度均已趨成熟，相對於其他營造廠而言，此方面已具備發展的利基，現正積極朝向落實七合一進度管控，整合規劃與施工進度系統方面繼續精進發展。

E.專精多種工程技術之綜合性營造廠商

積極培育並引進人才，以立足台灣，以土建為主、機電工程為輔之策略，進行整合，並充份利用資金優勢，以專業化、集中化之方式，形成市場區隔，提昇競爭力，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F.BIM 服務成功關鍵：

- a.最佳的建模速度
- b.最好的整合能力
- c.最完整的全服務範圍
- d.BIM 在工地現場的運用經驗
- e.BIM 的管理機制
- f.最佳的研發及客製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 a.由於客戶對工程品質及施工技術的逐漸重視，有利專精建築工程技術、且具企業形象及各項實績的綜合性營造商。
- b.政府持續編列大量公共建設預算，持續供應營建市場。
- c.近年來大台北地區推動都市建設，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開發利用，帶動國內房地產發展。
- d.目前在營造階段的工程規劃管理運用，及一般住宅使用者分眾市場，尚沒有勢均力敵的直接競爭者，且本公司具有大型複雜專案的執行經驗，為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且能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具全面導入的能力及較高品質的營建模型能力，為 BIM 服務發展之有利因素。

B.不利因素

- a.營建承攬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物料及建材價格波動的不確定因素考量，預計營造承攬業者的獲利仍無法大幅回升。
- b.房市回歸基本面，高購屋負擔、低交易量將壓抑房價上升。
- c.國際大型營造業進入國內，搶食營建市場。
- d.目前尚無明確的市場規範機制，市面上提供 BIM 技術服務的公司良莠不齊，本公司雖有信心在品質上超越對手，但初次尋求 BIM 服務的客戶仍無分辨廠商素質優劣的能力。

C 因應措施

a.目標市場策略

面對營造業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在既有利基爭取目標市場客戶，如選擇上市上櫃績優建設公司，或大型及高難度之政府公共建築及具開發豪宅條件之建設業者，承攬其精緻住宅建造個案；提升既有技術層次，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進入既有市場的新領域、新產品市場與新區域市場，爭取都更、合建、隔震、綠能、綠建築、智慧型建築類型、醫院、商業不動產等新建工程。並以專業及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以建立穩定案源及客戶基礎。

b.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

堅持公司以「誠信」為本的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本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及上市公司背景，善用財務優勢，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

c.加強專業技術經驗的累積

經由承攬多元化的建築工程，累積各種施工經驗，建立長期經營的核心競爭力提升過去與現有較複雜工法之技術能力，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達成技術優化與技術領域擴充之目標，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且對於兩岸發展，更可分享資源、經驗，達到相輔相成之目的。

d.提高成本競爭能力

強化組織效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以降低成本，維持獲利率。透過品牌經營，提升附加價值及開拓新市場等。

e.策略聯盟

透過同業或異業等專業包商的策略聯盟取得下列優勢：

(a)專業的結合：爭取並完成目標市場業績。

(b)知識的轉移過程：除提升專業整合能力外，更可借鏡強化自我管理。

(c)風險分擔：在經營環境不確定情況下，共同承擔諸如成本等風險。

f.建教合作

藉由與知名學府建教合作，提供在學生實習機會，使其提早熟悉業界作業流程，補其能力之不足，並延攬優秀人才，在目前 BIM 人才極度缺乏的市場先行卡位。

另與教授 BIM 相關學程的學者定期聚會，了解國內外技術發展的最新消息。

2.混凝土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商品混凝土之分佈區域分析，主要與拌站運輸距離約 30 公里所達之處。

A.蘇州地區：

一枝獨秀的格局沒有改變。蘇州市和所屬的五個縣級市（昆山、常熟、太倉、吳江、張家港）102 年完成混凝土供應量 5447.24 萬立方米，比上一年增長 20.94%，占全省總方量的 20.57%。其中，昆山市完成 1279.53 萬立方米，比上一年增長 50.8%，是全省混凝土規模最大的縣級市。

B.無錫地區：(含江陰市、宜興市)

正在逐步走出市場低靡，102 年區內 78 家企業累計完成混凝土供應量 2662.3 萬立方米，比上一年下降 3.4%，但降幅比上一年度減少了 17.83 個百分點。根據三市的基本建設投資規模，103 年有望扭轉連續二年市場下滑的局面。

C.南通地區：

南通市和下屬六個市、縣、區（通州區、海門市、如皋市、如東市、啟東市、海安縣）102 年完成混凝土供應量 2028.48 萬立方米，比上一年增長 9.65%，占全省總量的 7.66%。

D.揚州地區：(含揚州市、儀征市、江都市、高郵市、寶應縣)

扭轉了 101 年市場萎縮的局面，102 年完成混凝土供應量 1281.1 萬立方米，比上一年增長 35.56%，占全省總量的 4.84%。

(2).市場佔有率

國內商品混凝土市場規模龐大，各預拌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區域性的友廠相互支援、外資企業管理制度、財務健全穩定等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銷售承攬上，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102 年			
廠別	出貨方量 (萬方)	地區出貨量 (萬方)	市占率
昆山廠	16	1,280	1.3%
蘇州廠	63	2,374	2.7%
無錫廠	62	1,676	3.7%
揚州廠	12	735	1.7%
南通廠	28	702	4.0%
小計	181	6,766	2.7%

(3).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供給面：預拌混凝土產量大幅增長，市場價格表現較為穩定得益於房地產業復甦和保障房建設的推進，混凝土行業出現市場反彈，增幅回升，102 年增長超過預期，實現了 18.8% 的增幅，銷售總產值達 859 億元，比上年增長 21.32%。但存在的困難和問題很多，主要是受大環境影響，特別是 98 年以來市場大起大落，行業發展嚴重失衡造成的深層次矛盾集中顯現，使經濟運行品質連續下降。產能嚴重過剩，產品價格偏低，資金持續短缺，是 102 年全行業最突出的問題。全行業混凝土攪拌機年設計生產能力達 76,513 萬立方米，而實際供應混凝土 26,474 萬立方米，混凝土攪拌機產能利用率僅為 34.6%。產能嚴重過剩，導致同行間相互壓價競爭；以虧本、墊資為代價搶奪市場已使一些企業陷入困境，已有企業倒閉或停業。

B.需求面：隨著發展方式的轉變，江蘇經濟由過去的高速增長時期進入到了一個以穩定增長為主調的新階段。從宏觀角度看，混凝土行業的發展與區域經濟的發展速度密切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仍將是拉動混凝土市場需求的主要驅動力。103 年江蘇的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 9%；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4.2 萬億元，增加 17%；房地產建設投資 93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0%，省政府確定了開工 26 萬套，竣工 23 萬套保障房建設目標任務，對混凝土行業保持平穩增長形成一定的支撐。新型城鎮化建設，蘇南現代化示範區建設，沿海、沿江經濟帶發展戰略，加速改善城鄉建設環境等的高投入，保障混凝土市場需求。綜合各方面因素，預計 103 年全省混凝土市場仍有 10%左右的增長空間。其中，蘇中、蘇北地區兩大板塊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大，與蘇南的發展差距將進一步縮小。

(4).競爭利基

- A.區域內多廠經營可提供相互支援
- B.業務管理導入 ERP 系統化
- C.財務健全穩定且墊資能力較佳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 有利因素

- a.新型城鎮化建設，蘇南現代化示範區建設，沿海、沿江經濟帶發展戰略，加速改善城鄉建設環境等的高投入，決定了混凝土市場需求有保障。
- b.金融信用緊縮時期，部分競爭者退出需墊款經營的市場。
- c.政府環保政策規範化，加速低階小廠退出產業。

B.不利因素

- a.商品混凝土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砂石日益短缺，產能過剩導致同業惡性競爭。
- b.房產比重高導致財務風險增加。

C.因應措施

- a.依靠創新驅動，實現轉型升級。轉型升級的集中體現應該是從勞動密集和資金密集的粗放型發展模式，轉為以技術和管理發展生產力的集約型發展模式。
- b.以提高運營品質、增加效益、降低風險為切入點，向混凝土產業鏈上、下游不斷拓展和延伸。上游主要解決品質穩定可靠的水泥等膠凝材料和砂石資源的供應鏈，尤其要加強對砂石資源的掌控，有條件的企業可以砂石料、外加劑自產；自建粉磨站，購進水泥熟料自己加入其他組份進行加工。下游主要解決服務和穩定相對固定的優質客戶群體；運輸、泵送業務可以外包或成立專業公司，以增加企業抗風險和整體盈利能力。
- c.綠色生產是混凝土企業轉型發展的主要方向，也是化解產能過剩的主要手段之一。『十八大』召開以來，政府、社會、公眾對環境保護日益重視，促使更多企業加速對老站的改造步伐。所以，優勝劣汰將成為今後兩年混凝土行業發展的關鍵字。重轉型、促升級是混凝土行業發展的唯一出路，而綠色生產是混凝土企業轉型發展的主要方向，也是對企業主的一個嚴峻挑戰。對政府而言，化解產能過剩的主要手段是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產能，只有通過健全和強化綠色生產的政策法規，提高技術和環保標準，使准入和退出機制逐步市場化，市場自我消化的功能才可以充分體現。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工程服務

A.營造工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住宅工程、科技廠房、公共建築、醫療大樓、統包個案。	提供營業活動、住家及水泥原料等用途之工程需求。	營建： 產品產製過程 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算作業→投標(議價)→得標簽約→施工預算→施工計劃→材料、機具採購、人力安排→施工管理→竣工作業→完工檢討。

B.BIM 服務

專案生命週期階段	對象	項目內容
專案規劃	建設公司	空間分析、法規檢驗、3D 視覺化、成本規劃、雲端溝通平台服務
建築設計	建築施工、室內設計	空間分析、法規檢驗、3D 視覺化、系統整合、設計優化、雲端溝通平台服務
營造施工	營造廠、專業分包	BIM 投標服務、3D 視覺化、施工 4D 模擬、施工圖、碰撞檢討、專業顧問諮詢、雲端溝通平台服務
營運維護	不限	設施管理、空間管理、雲端運維平台服務

C.採礦業務

石灰石為水泥製造上游原料；石灰石礦山開採主要工藝含有鑽孔、爆破、鏟裝、運輸、破碎。

2.混凝土

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商品混凝土	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的一種建築材料，現建築施工大部分均使用商品混凝土。	由水泥、骨料(砂、石子)、水及根據需要摻入的外加劑、礦物摻合料等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攬拌站經計量、拌製後出售並採用運輸車，在規定時間內運送到使用地點。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工程服務

- (1).建築工程其主要原料鋼筋(構)、混凝土、水泥、砂石及專業發包工程，近期雖有價格波動，但與廠商長期配合良好，故國內供應情況尚稱穩定。
- (2).礦山開採所需消耗原料主要為柴油與炸藥，於中國大陸皆屬於受控管之原物料，並無缺料之風險。

2.混凝土

主要原料係為水泥、砂石、礦粉、粉煤灰及外加劑，近期雖有價格波動，但與廠商長期配合良好，故大陸地區供應情況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客戶	546,257	6.86			甲客戶	750,707	11.61	
其他	7,417,397	93.14			其他	5,715,233	88.39	
銷貨淨額	7,963,654	100.00			銷貨淨額	6,465,94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為工程服務業，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含分包)廠商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皆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 值	產能	產量	產 值
工程服務	-	-	5,759,986	-	-	3,377,725
混凝土	-	-	2,027,684	-	-	2,613,767
合 計	-	-	7,787,670	-	-	5,991,492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能、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		中國		台灣		中國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服務	-	5,314,159	-	389,858	-	3,148,154	-	417,296
混凝土	-	-	-	2,259,637	-	-	-	2,900,490
合 計	-	5,314,159	-	2,649,495	-	3,148,154	-	3,317,786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銷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5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職 員	192	157	150
	間 接 職 工	146	124	106
	合 計	338	281	256
平均年歲		39.18	40.4	41.6
平均服務年資		4.09	4.96	5.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9%	0.59%	0.63%
	碩 士	22.78%	22.29%	22.26%
	大 專	71.01%	72.15%	72.10%
	高 中	5.33%	4.99%	5.02%
	高 中 以 下	0.30%	0.00%	0.00%

註：本表不含外勞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工程服務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	道路汙染、夜間施工(噪音)	道路汙染、夜間施工(噪音)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134,600 新台幣元	8,400 新台幣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2)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A.噪音部份：

因應：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因此產生噪音罰緩。除做好敦親睦鄰，更要控制好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B.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C.逕流廢水排放部分：

因應：設置沉砂池於工區適當位置以攔截逕流廢水中不必要的雜質，並要求工地確實管理油料的使用，避免污染土壤與水源。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2.混凝土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 5 月 8 日止
污染狀況	道路汙染	道路汙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各地交通大隊	各地交通大隊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69,643 人民幣元	9,496 人民幣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2)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除了依政府規定實施勞保及健保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另有旅遊禮金或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日禮金、婚、喪津貼、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大陸地區的混凝土事業與採礦事業，除了依政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公基金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雇主責任險等，另有節日禮金、生日禮金、婚、喪津貼、員工教育訓練。採礦事業，另設有年度定期體檢一次，以及工作餐等福利。

2.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辦法，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提供進修經費補助措施。大陸地區的採礦事業，鼓勵員工進修學習相關專業技能，訂有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並提供進修經費補助。

3.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為鼓勵同仁持續學習與成長，本公司安排員工內部訓練及外派訓練，使同仁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02 年度訓練實施結果如下：

總時數	費用
6,086 小時	1,372,176 新台幣元

4.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每月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對於選擇新制退休金同仁，每月提繳薪資總額的百分之六，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5.勞資合作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並設有員工討論專區，鼓勵同仁參與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6.員工權益維護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福利等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其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建工程合約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97.09.16 至 103.05.31	高雄航空貨運站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99.04.07 至 103.12.31	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05.01 至 103.12.31	土建統包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99.08.15 至 103.06.30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12.30 至 103.06.30	新廠房土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99.12.31 至 103.12.31	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濟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2.21 至 103.12.31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德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8 至 103.12.31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至 103.12.31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0.8.31 至 103.06.30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5 至 104.12.31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4.8 至 104.8.15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至 103.08.01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欣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9.23 至 105.05.24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 至 104.08.17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8 至 104.08.04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德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0 至 105.06.08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12.20 至 103.06.30	台東分院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02.03.22 至 104.04.19	高雄分會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02.12.14 至 105.05.03	屏東分院新建工程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2.13 至 105.06.02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南通新華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蘇州分公司	102 年 04 月至 103 年 10 月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無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06 月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無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南通市中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2 年 05 月至 103 年 06 月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無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江蘇江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06 月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無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江蘇天億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商品混凝土供銷合同	無
中長期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1.09.20 至 103.09.20	中長期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6.22 至 104.06.22	中長期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1.08.17 至 104.08.17	中長期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合庫銀行	101.08.24 至 104.08.24	中長期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1.06.28 至 104.06.28	中長期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1.06.19 至 104.06.19	中長期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高雄銀行	101.06.28 至 104.06.28	中長期借款	無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12.25 至 104.12.19	中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06,532	8,652,109	8,496,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4,389	954,567	941,60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5,051	897,674	951,865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5,972	10,504,350	10,390,1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844,748	3,289,880	3,249,95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199,867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131	1,026,854	901,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5,497,879	4,316,734	4,151,49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5,852,998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24,014	6,159,523	6,208,969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1,191	3,601,191	3,601,19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0,758	240,758	240,7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332,159	2,060,597	2,028,75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977,040	(註4)	(註4)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82	325,853	407,144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876)	(68,876)	(68,876)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079	28,093	29,6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5,148,093	6,187,616	6,238,66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792,974	(註4)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63,654	6,465,940	1,322,048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5,984	474,448	64,532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2,517)	19,801	(40,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440	1,286,520	8,125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4,923	1,306,321	(32,0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0,760	1,081,176	(30,606)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0,760	1,081,176	(30,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167)	315,193	8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1,593	1,396,369	51,0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4,573	1,076,890	(31,8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87	4,286	1,2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6,549	1,390,628	49,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44	5,741	1,600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3.03	(0.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015,548	7,513,713	10,409,795	8,722,33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23,983	496,913	506,145	598,413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1,850,968	1,726,724	1,303,018	1,057,41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7,400	52,651	53,946	50,647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11,429	122,578	118,066	102,941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0,459,328	9,912,579	12,390,970	10,531,74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84,613	3,460,349	5,127,344	2,819,794
	分配後	4,972,447	3,711,595	5,304,904	3,174,913
長期負債	809,858	1,437,539	1,743,471	1,991,386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10,573	411,743	475,763	516,508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05,044	5,309,631	7,346,578	5,327,688
	分配後	6,192,878	5,560,877	7,524,138	5,682,807
股本	2,927,821	3,349,945	3,601,191	3,601,19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98,446	246,115	246,135	245,337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3,402	891,177	845,981	1,250,385
	分配後	324,229	388,685	668,421	895,2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4,097	96,411	125,194	176,217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996	(13,965)	68,266	(30,214)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不適用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354,284	4,602,948	5,044,392	5,204,059
	分配後	4,266,450	4,351,702	4,866,832	4,848,94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8,897,365	9,590,475	9,473,907	8,317,57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174,273	1,303,276	1,379,517	187,703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554,921	698,328	702,828	(349,86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632	149,886	233,963	1,416,030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3,234	67,695	164,731	92,600	不適用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56,319	780,519	772,060	973,561	不適用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損 益	512,603	566,948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不適用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不適用
本 期 損 益	512,603	566,948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1.78	1.58	1.27	1.64	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86,123	2,911,64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3	28,172	不適用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9,474	6,366,798	不適用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82,090	9,306,61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681	2,232,365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165,800	(註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47,395	914,73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4,058,076	3,147,096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413,195	(註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24,014	6,159,523	不適用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1,191	3,601,19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0,758	240,758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332,159	2,060,597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977,040	(註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82	325,853	不適用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876)	(68,876)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5,124,014	6,159,523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768,895	(註4)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勿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48,168	3,122,229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8,495)	53,905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8,316)	(191,252)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504	1,418,517	不適用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2,188	1,227,265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4,573	1,076,890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 (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4,573	1,076,890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24)	313,738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6,549	1,390,628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3.03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3,331,354	3,034,725	3,322,449	3,102,34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483,916	4,051,694	5,323,750	5,852,280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 2)	256,928	222,795	45,013	36,493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0	0	0	不適用
其他資產	93,246	100,161	85,009	85,199	不適用
資產總額	7,165,444	7,409,375	8,776,221	9,076,312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9,919	1,635,971	1,839,873	1,799,564
	分配後	1,787,753	1,887,217	2,017,433	2,154,683
長期負債		790,611	832,800	1,483,929	1,607,000
其他負債		351,275	365,044	436,357	489,8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1,805	2,833,815	3,760,159	3,896,395
	分配後	2,929,639	3,085,061	3,937,719	4,251,514
股本		2,927,821	3,349,945	3,601,191	3,601,191
資本公積		298,446	246,115	246,135	245,3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3,402	891,177	845,981	1,250,385
	分配後	324,229	388,685	668,421	895,2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4,097	96,411	125,194	176,2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996	(13,965)	250,964	(30,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323,639	4,575,560	5,016,062	5,179,917
總額	分配後	4,235,805	4,324,314	4,838,502	4,824,798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5,062,880	4,907,841	4,332,871	5,202,09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461,019	533,169	251,513	(337,422)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213,456	257,528	(94,526)	(612,634)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061	398,493	689,450	1,364,256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286	24,879	70,248	40,816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540,231	631,142	524,676	710,806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512,603	566,948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不適用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不適用
本 期 損 益	512,603	566,948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1.78	1.58	1.27	1.64	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 年度	會計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98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林鈞堯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別：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張淑瓊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別：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合併：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欲強調某一事項 個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欲強調某一事項	
101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杜佩玲	合併：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欲強調某一事項 個別：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別：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 析 項 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64	41.09	3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1.30	680.16	679.6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6.06	262.99	261.44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76	222.37	206.10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	46.96	(3.5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7	2.04	1.57
獲利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1	179	233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6	6.16	5.41
現金 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8	3.85	3.25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	59	67
槓桿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1	6.47	5.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9	0.61	0.51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8	10.45	(0.95)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	19.16	(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63	36.27	(3.56)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1	16.72	(2.3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3.03	(0.09)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33	6.09	(14.95)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82	12.94	(40.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53	(1.95)	(6.16)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95)	326.55	(32.92)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4	(2.30)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2 年度因營收下降／長借一年內到期轉流動負債／處分子公司獲利，致使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20	33.8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9.51	25,110.94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44	130.4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67	91.0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30	63.92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1	3.19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	114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8	2.90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1	2.88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	12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96	85.09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4	0.34	不適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7	11.74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9	18.43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3	34.08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6	34.4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3.03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1	2.98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1)	5.83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4.16)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4)	(16.33)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6	0.91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2 年度因營收下降／長借一年內到期轉流動負債／處分子公司獲利，致使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偿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7	53.56	59.29	50.5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34	348.24	518.76	678.19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4.10	217.14	203.03	309.3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37.53	175.54	160.67	251.17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5.21	29.64	20.75	16.66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2.76	2.36	2.35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32	155	156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9.34	9.09	6.70	6.47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	2.99	4.20	5.25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39	40	55	56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7	5.36	6.25	7.0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4	0.85	0.73	不適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5.77	4.36	5.53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8	12.74	9.54	11.42	不適用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8.95 22.42	20.85 23.30	19.52 21.44	(9.72) 27.03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5.76	5.91	4.83	7.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78	1.58	1.27	1.64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20.97	(24.27)	(26.03)	55.26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52	64.00	3.29	32.8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2	(10.99)	(17.85)	16.17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6.03 1.09	13.73 1.04	13.48 1.06	(23.77)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偿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6	38.25	42.84	42.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0.54	2,427.51	14,440.25	18,597.86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5.97	185.50	180.58	172.39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39.50	115.81	93.87	100.6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3.01	38.72	32.33	27.14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63	3.25	5.27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85.00	100.00	112.30	69.25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	-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	3.64	3.30	4.5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19	20.46	32.36	127.6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67	0.54	0.58	不適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7.97	5.82	6.77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8	12.74	9.54	11.42	不適用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29 18.45	7.69 18.84	(2.62) 14.57	(17.01) 19.74	不適用
	純益率(%)	10.12	11.55	10.55	11.1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78	1.70	1.27	1.64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3	5.16	-	7.0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34.43	5.71	(5.94)	(3.9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	(0.05)	-	(0.71)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72	19.06	(45.84)	(8.49)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0.85	0.96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斐、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鍾聰明



監察人：陳啟信



監察人：張宇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本年報第 103~17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本年報第 176~23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變動分 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 8,652,109	\$ 8,706,532	\$ (54,423)	(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567	1,044,389	(89,822)	(8.60)	
其他資產	897,674	895,051	2,623	0.29	
資產總額	10,504,350	10,645,972	(141,622)	(1.33)	
流動負債	3,289,880	2,844,748	445,132	15.65	
非流動負債	1,026,854	2,653,131	(1,626,277)	(61.30)	1
負債總額	4,316,734	5,497,879	(1,181,145)	(21.48)	1
股本	3,601,191	3,601,191	-	-	
資本公積	240,758	240,758	-	-	
保留盈餘	2,060,597	1,332,159	728,438	54.68	2
股東權益總額	6,187,616	5,148,093	1,039,523	20.19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
- 2、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主係 102 年度為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差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6,465,940	\$ 7,963,654	\$ (1,497,714)	(18.81)	
營業成本		5,991,492	7,787,670	(1,796,178)	(23.06)	1
營業毛利		474,448	175,984	298,464		
營業費用		454,647	508,501	(53,854)	(10.59)	
營業利益		19,801	(332,517)	352,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6,520	1,147,440	139,080	12.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6,321	814,923	491,398		
所得稅費用		225,145	384,163	(159,018)	(41.39)	2
本期淨利		\$ 1,081,176	\$ 430,760	\$ 650,416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者。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成本下降主係營收減少，且 101 年度有個別工案虧損所致。

2.所得稅費用下降主係 102 年處分合盛股權，處分利益適用最低稅負 12%。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102 全年度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31,470	200,382	(98,157)	116,762	3,750,457	-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00,382 仟元，主係因營業獲利。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1,392,214 仟元，主係出售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及取得子公司之股利。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490,371)仟元，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103 全年度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50,457	170,025	(314,113)	3,606,369	-	-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70,025 仟元，主係工程應收款加速回收。

(2)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314,113)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03 年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土地開發	自有資金	103 年度	400,000	-	-	-	-	400,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本項資金係用於取得土地原料，投資興建住宅大樓供出售或出租使用，獲取合宜利潤以增加企業價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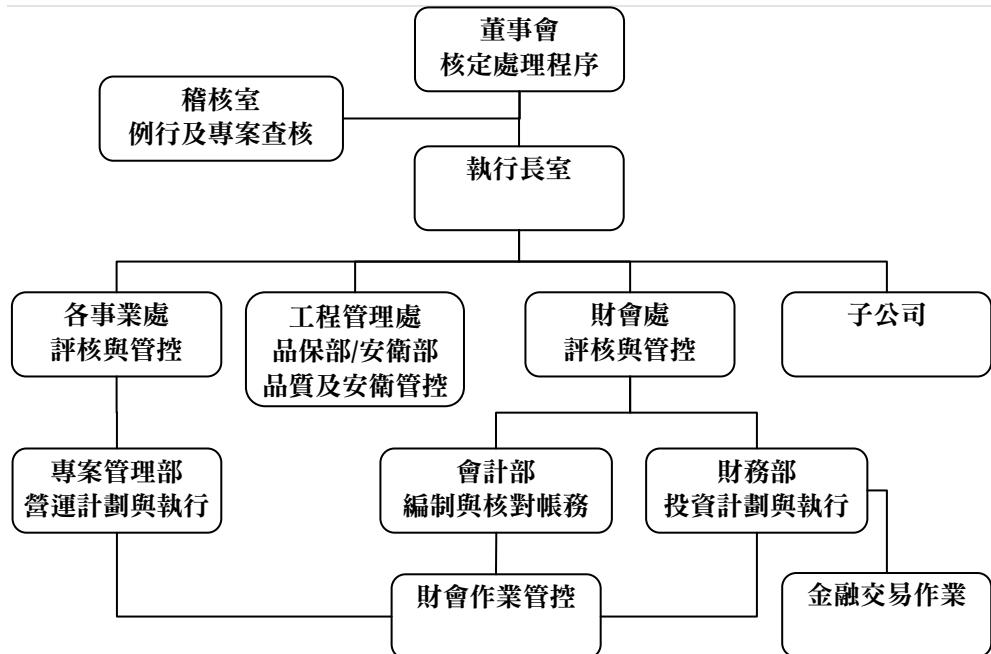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2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英屬維京群 島商金谷有 限公司	175,548	本公司近年來轉投 資策略仍以營建上 下游相關行業為目 標市場，以期增加 轉投資收益。	轉投資事業營運 獲利及處分大陸 轉投資事業之獲 利。	無	聚焦原有基 礎，視商機與 業務需求穩 健擴展。
英屬維京群 島商銀影控 股有限公司	105,6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功能

1、組織架構



2、風險管理功能

(1) 風管評估

各事業及企業幕僚單位定期透過營運檢討會議報告、例行事業營運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可即時辨識出大部份的營運面及作業面等潛在風險要素，如合約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資金流動風險、現場作業風險、資訊決策風險等，並透過各種改善作業計劃及定期列管跟催，各事業單位可確保其潛在的營運作業風險均在可掌控範圍內，除了未能控制的外在環境、市場及及法令等風險因素外。當有尚未辨識的風險要素被知悉時，職責主管與人員應即時分析討論並制定因應管控機制作業及措施，以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公司財務損失，並防止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2) 職權分工

各事業組織架構之職權分工、層級的內部核決權限及作業流程均依董事會核准指派，透過內部管控機制將已辨識的外在、營運、作業及策略決策風險等可控制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依內部規範管理公司營運策略目標、預算管控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由職責人員依其辨識核定營運風險作業的結果，並針對未管控及高潛在風險項目或異常情事，定期依改善計劃執行及定期跟催。職責人員及相關職責主管負責合約用印前、管控承攬合約內容的潛在風險及依章證管理規範作業，並會簽法務部、相關單位及財會處覆核，如有異常應提出因應措施；事業單位的工程專案管理部負責定期提出營運相關的各專案進度及成本管控作業之執行情況及針對異常情事進行改善跟催，品保部/安衛部負責工地施作品質及現場職安衛的作業管控及改善缺失追蹤，會計部負責編製傳票及帳務核對，財務部則負責財會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作業、並投資評估分析及金融交易等提出專業建議並執行例行管理及回報。稽核室依經董事會核定之年度稽核計劃及高階主管指派交辦專案查核計劃執行各項循環、專案之查核、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及海外子公司監理查核作業等。

(3) 內控作業

依公司修訂核准及公告的內部規範、ISO9001:2008 及職安衛等系統作業標準，所有管理者及職責員工應依相關作業標準規範來落實及管控公司營運作業及內部管控機制。職責主管應依最新公告之各事業內部核決權限版本簽核營運作業相關簽呈及表報等，並由職責主管及財會處覆核相關單據及憑證，如有異常情事發生時，應即時呈報及保存文件記錄備查。稽核室會定期及不定期的抽核相關作業及持續待追蹤改善計劃，來確保內部作業規範之有效性。

(二)風險政策與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管政策：

依企業團制訂之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現實環境，董事會核定企業團營運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企業團營運管控機制持續監督，包含環境面、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營運作業風險，並有效排除執行作業時所帶來的潛在未能如期履約及財損風險，且確保已辨識的風險均在可掌控範疇內。並對董事會之各項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及改善計劃，提出風險管控報告。若發現可能危及企業團財務、業務或無法遵循法令等重大潛在營運風險時，應即時採取適當改善行動並向董事會報告。

2.風險管控：

各事業及企業幕僚單位於作業營運時所產生的各種風險要素，有辨識、量化、評估及擬訂因應策略等作業階段管理過程。董事長稽核室依循法規及各事業及企業幕僚單位所制定的作業規範及辨識的風險要素訂定次年度稽核計劃，經董事會核准後進行定期及高階主管指派之各事業單位作業項目查核，並檢核各事業單位營運及作業流程的潛在風險，確保相關作業管控機制均已納入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中，並確保職責主管如期透過營運檢討會議、管理報表及溝通協調來落實內控管理作業。如發現稽核缺失或未辨識作業風險時，稽核室應依實呈報於稽核報告並要求職責主管提出有效的改善行動計劃，並依序持續列管跟催，並依法令規範定期上載公告事項。

(三)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影響：利率、匯率變動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因素	科目	101 年		102 年	
		金額	%	金額	%
利率	利息收入	89,756	1.13%	70,854	1.10%
利率	利息支出	62,459	0.78%	28,426	0.44%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	11,079	0.14%	41,474	0.64%
營收	營業收入	7,963,654	100.00%	6,465,940	100.00%

最近年度本公司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除對外投資需求外，例行營運並無買賣外幣需求，故匯率變動不構成重大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留意市場走勢，如有投資需求，先行規劃適當買匯時點。

(2)影響：通貨膨脹影響油價以及建材價格，將壓縮營業毛利。

因應措施：本公司一方面加強採購、發包實力，另一方面提昇業務投標估算能力，雙管齊下以期獲得相對有利的購料以及業務承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無。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政策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且未發生重大獲利或虧損。

因應措施：不適用。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影響：工程承攬不似科技業，有不斷的新產品研發。

因應措施：工程承攬業務，首重管理，本公司不斷持續精進管理技術，情形如下：

(1)取得 ISO 9000 2008 年版更新認證

由瑞商“台灣科技檢驗公司 (SGS) 通過 ISO 9000 2008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更新驗證，由現場的自主檢查、到公司的高階管理審查，藉由統計、分析回饋，持續改善 (PDCA) 品質系統。同時建立各項績效指標及流程管理責任制，做為員工績效評估和流程改善的參考，使組織效能得以充分發揮，得以有效、快速、精確的提昇經營管理體質績效，為客戶提供更滿意、穩定的服務品質。

(2)營建管理專業技術上為期縮短工期並降低成本，研討新施工方法；譬如車站工程同時進行換軌通車與土建機電工程施工、廠房大樓外部鷹架進行多段施工、一般鋼筋搭接改用續接或螺紋續接、結構螺紋鋼筋配筋改用點和鋼絲網配置....等。

(3)不斷提昇企業管理系統資訊化來改進經營效率，建立一套輕薄、有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推動統合知識管理工作；蒐集、分析、管理各項知識，供相關部門、同仁取用，以達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水準之目的。

(4)藉由國科會產學型合作研究計畫，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學 BIM 中心，共同開發雲端運算模式的 BIM 協同作業平台(SyncBIM)，協助設計單位有效地整合各專業之資訊於 BIM 模型中，並於施工階段提供業主、工地工務所人員、專業承包商及現場監造或施工人員，充分獲得共同的 BIM 資訊，增進資訊溝通之正確性及協同作業之效率，進而提升營建專案之工程品質。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不適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以堅持誠信經營為企業經營之本，建立良好企業形象，無論對員工、對客戶與供應廠商都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影響企

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因應措施：持續以落實「正德 利用 厚生 惟和」之價值內涵，穩健經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尚無擴充廠房之需求。

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進貨（購料及工程發包廠商）、銷貨（承攬工程客戶）並無集中情形。

因應措施：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中國大陸地區氣候異常，於突發性暴雪與暴雨發生後，礦山現場地質情況不穩定與運礦道路濕滑，此施工現場條件惡劣導致礦山開採作業潛在之安全隱患，對於各項安全管理檢查與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評估須更加嚴謹，同時要求增長安全評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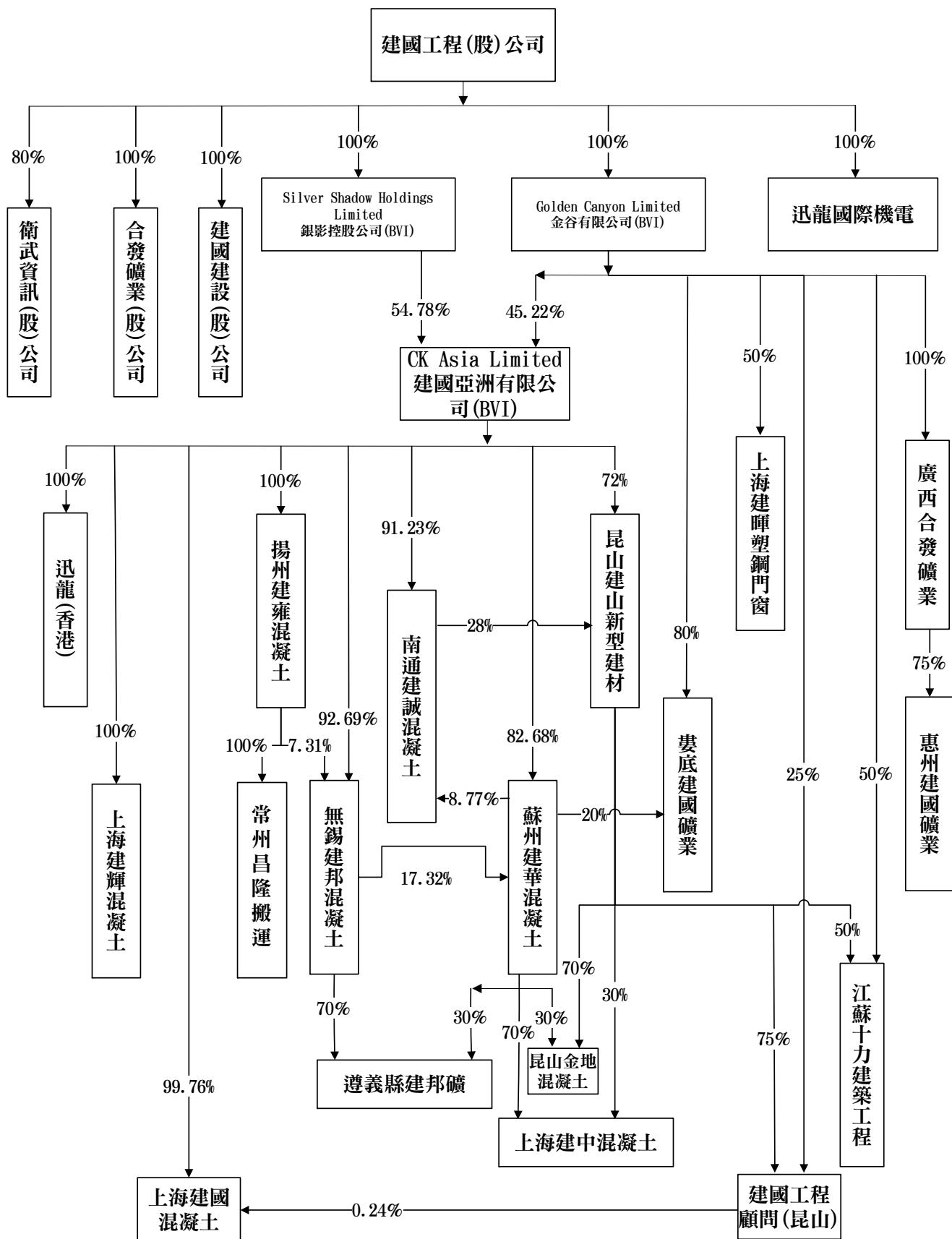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04.1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111,00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10.0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0 樓	NTD 20,000	空調、消防、配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安裝承攬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9.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0 樓	NTD 5,000	工礦顧問、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軟體出版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3.3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NTD 21,000	土石採取、工礦顧問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	85.03.28	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 510 號	NTD 89,430	製造、銷售及安裝塑鋼門窗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84.02.24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2,701	大陸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85.06.21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000	大陸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92.05.2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2	大陸轉投資業務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84.01.19	上海市寶山區滬太路塘橋鎮西	NTD 149,408	生產銷售混凝土、混凝土製品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85.03.27	上海市長寧區涇力西路 399 號	NTD 107,316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92.10.17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興路南、通啟運河西	NTD 229,537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9.09.27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婁江工業園	NTD 298,100	生產及運送預拌商品混凝土等新型建築材料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3.06	蘇州市吳中區甪直鎮	NTD 494,846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構件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註)	92.03.28	常州市新北區龍城大道 2301 號	NTD 74,525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4.29	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 E13-1 號地塊	NTD 459,074	生產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93.02.26	揚州開發區施橋鎮汪家村仇莊組	NTD 301,081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93.04.14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大同村六、七組	NTD 41,734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設備的維修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2.01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玉樹路底	NTD 74,525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混凝土添加劑及新型建築材料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90.08.17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萊茵廣場118號	NTD 17,886	企業建設工程技術和管理諮詢；工程設備、材料採購規劃、安裝技術諮詢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2.01.03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甪直鎮建華路1號	NTD 62,601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各項相關工程技術諮詢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101.10.15	常州市新北區薛家鎮任葛村委后徐村 118 號	NTD 2,445	搬運、裝卸服務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92.03.21	Flat/RM 2004,2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Central HK	HK 0.002	國際貿易業務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92.09.30	廣東省惠州市龍門縣平陵鎮隘子村	NTD 62,601	採石工程業務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99.12.08	貴州省遵義縣三岔鎮(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礦區內)	NTD 171,129	採石工程業務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99.12.20	漣源市斗笠山鎮洞里村	NTD 223,575	採石工程業務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100.11.30	貴港市中山北路 15 號聯邦國際小區 2 樓 510 號	NTD 250,404	採石工程業務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

註：外幣對新台幣兌換匯率如下：

兌換匯率說明	USD	HKD	RMB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兌換匯率	29.81	3.8430	4.8894

3.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營建工程及採石工程業務、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業務、工程顧問業務、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國際貿易業務、轉投資業務。

(2) 各關係企業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餘則各自經營所營業務。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子超(建國工程)	11,100	100%
	董事	蔡子昭(建國工程)		
	董事	孔思嘉(建國工程)		
	監察人	周政德(建國工程)		
	總經理	李孟崇(建國工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子超(建國工程)	2,000	100%
	董事	李孟崇(建國工程)		
	董事	孔思嘉(建國工程)		
	監察人	周政德(建國工程)		
	總經理	李孟崇(建國工程)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子超(建國工程)	400	80%
	董事	李孟崇(建國工程)		
	董事	吳昌修(建國工程)		
	監察人	周政德(建國工程)		
	總經理	李孟崇(建國工程)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監察人	吳昌修(建國工程) 周政德(建國工程)	2,100	100%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嘉純	不適用	50%
	董事	陳啟德		
	董事	邱瑞峰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德	32,701	100%
	董事	林子超		
	董事	吳昌修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德	21,000	100%
	董事	林子超		
	董事	吳昌修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德	4,122	100%
	董事	林子超		
	董事	吳昌修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董事	曾凱瀚		
	董事	丁國峰		
	監事	楊全錫		
	總經理	孫百佐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孫百佐 曾凱瀚 丁國峰 楊全錫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孫百佐 丁國峰 孔思嘉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孫百佐 丁國峰 孔思嘉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孫百佐 丁國峰 孔思嘉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孫百佐 丁國峰 孔思嘉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孫百佐 丁國峰 孔思嘉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孫百佐 曾凱瀚 丁國峰 楊全錫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孫百佐 曾凱瀚 丁國峰 楊全錫	不適用	100%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曾凱瀚 孫百佐 丁國峰 楊全錫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吳昌修 孫百佐 丁國峰 孔思嘉	不適用	100%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豔	不適用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不適用	100%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李宜哲 陳啟信 楊淑芬 李宜哲	不適用	75%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陳榮珍 陳啟德 楊欽明 楊全錫	不適用	10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李宜哲 周政德 楊淑芬 李宜哲	不適用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李宜哲 周政德 楊淑芬 李宜哲	不適用	100%

註：本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係依最近年度揭露，截止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本公司持有建國耕薪(股)公司 50%之股權，惟建國耕薪公司章程中記載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應全數董事同意行使。故本公司與此關係企業無控制關係，致未納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中編製及揭露。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 / 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99,490	60	99,430	0	(329)	-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909	60	17,849	0	(143)	-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603	3,147	2,456	0	(2,544)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3,195	40	23,155	25,925	1,532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626,010	3,446,632	10,583	3,436,050	0	175,563	-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974,821	1,982,633	179	1,982,454	0	105,668	-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1,229	3,959,334	341,772	3,617,563	0	192,773	-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0	47,219	22,954	24,265	0	(30)	-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	89,430	0	0	0	0	0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17,886	23,352	171	23,181	0	(2,278)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62,601	87,740	7,339	80,401	22,447	3,854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149,408	158,734	49,755	108,980	0	(59,489)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316	185,201	62,795	122,406	0	16,538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494,846	1,354,012	700,778	653,234	1,045,987	157,920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8,100	603,983	116,876	487,106	255,688	(45,616)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459,074	2,223,880	945,483	1,278,397	993,180	131,120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74,525	0	0	0	1,093	(9,101)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229,537	803,798	247,824	555,974	427,281	(24,060)	-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301,081	520,418	62,335	458,083	180,066	10,868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74,525	3,090	0	3,090	0	28,845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41,734	71,331	1,203	70,129	(182)	48,886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62,601	116,769	6,361	110,408	89,166	19,179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171,129	170,474	0	170,474	(757)	(902)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223,575	433,739	181,260	252,479	159,598	21,594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250,404	790,572	491,174	299,398	169,293	39,656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2,445	2,503	29	2,474	834	61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75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德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震

王儀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50,457	36	\$ 3,531,470	33	\$ 2,609,48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86	-	64,130	1	72,15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60,215	5	588,283	6	569,45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	2,942,086	28	2,259,944	21	3,598,09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	-	77,610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719,665	7	1,084,005	10	1,352,01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17	-	33,485	-	39,824	-
130X	存 貨	97,259	1	44,825	-	49,064	-
1410	預付款項	299,811	3	413,261	4	632,71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485,610	5	1,070,44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19,613	2	201,519	2	338,74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52,109</u>	<u>82</u>	<u>8,706,532</u>	<u>82</u>	<u>10,409,613</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605,087	6	509,636	5	461,5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786	-	19,475	-	20,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954,567	9	1,044,389	10	1,295,27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及二七）	34,990	1	35,564	-	36,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2,049	1	133,084	1	39,4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06,762	1	197,292	2	171,2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2,241</u>	<u>18</u>	<u>1,939,440</u>	<u>18</u>	<u>2,023,849</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04,350</u>	<u>100</u>	<u>\$ 10,645,972</u>	<u>100</u>	<u>\$ 12,433,46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30,680	1	\$ 569,2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7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368,168	3	192,741	2	42,8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	1,222,448	12	1,326,087	12	1,504,66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28,10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0,121	1	80,391	1	92,6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6,586	3	227,736	2	292,5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4,164	2	55,743	1	36,11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一）	-	-	92,772	1	205,45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十七）	987,647	9	396,793	4	610,35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十一）	<u>90,746</u>	<u>1</u>	<u>341,805</u>	<u>3</u>	<u>1,683,985</u>	<u>1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89,880</u>	<u>31</u>	<u>2,844,748</u>	<u>27</u>	<u>5,145,84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500,000	5	5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33,076	3	1,491,386	14	1,243,47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73,306	7	636,734	6	483,62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u>20,472</u>	<u>-</u>	<u>25,011</u>	<u>-</u>	<u>37,57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6,854</u>	<u>10</u>	<u>2,653,131</u>	<u>25</u>	<u>2,264,66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316,734</u>	<u>41</u>	<u>5,497,879</u>	<u>52</u>	<u>7,410,511</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601,191</u>	<u>34</u>	<u>3,601,191</u>	<u>34</u>	<u>3,601,191</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u>240,758</u>	<u>2</u>	<u>240,758</u>	<u>2</u>	<u>240,758</u>	<u>2</u>
32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24	4	399,828	4	354,0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69,506	1	240,7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46,277</u>	<u>15</u>	<u>862,825</u>	<u>8</u>	<u>491,883</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60,597</u>	<u>20</u>	<u>1,332,159</u>	<u>13</u>	<u>1,086,758</u>	<u>9</u>
3400	其他權益	<u>325,853</u>	<u>3</u>	<u>18,782</u>	<u>-</u>	<u>125,194</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68,876</u>)	<u>-</u>	(<u>68,876</u>)	<u>(1)</u>	(<u>59,280</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159,523</u>	<u>59</u>	<u>5,124,014</u>	<u>48</u>	<u>4,994,62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8,093</u>	<u>-</u>	<u>24,079</u>	<u>-</u>	<u>28,33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187,616</u>	<u>59</u>	<u>5,148,093</u>	<u>48</u>	<u>5,022,951</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504,350</u>	<u>100</u>	<u>\$ 10,645,972</u>	<u>100</u>	<u>\$ 12,433,4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6,465,940	100	\$ 7,963,65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5,991,492</u>	<u>93</u>	<u>7,787,670</u>	<u>98</u>
5900 营業毛利	474,448	7	175,984	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u>454,647</u>	<u>7</u>	<u>508,501</u>	<u>6</u>
6900 营業淨利（損）	<u>19,801</u>	<u>-</u>	(<u>332,5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3,754	2	147,7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四）	1,201,881	19	1,062,973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28,426</u>)	(<u>1</u>)	(<u>62,459</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89</u>)	<u>-</u>	(<u>775</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86,520</u>	<u>20</u>	<u>1,147,440</u>	<u>1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6,321	20	814,9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5,145</u>	<u>3</u>	<u>384,163</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1,081,176</u>	<u>17</u>	<u>430,76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5,565	4	(\$ 190,82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96,160	2	51,02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032	-	(1,9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附註四及 二一)	(44,564)	(1)	32,5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15,193	5	(109,1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369	22	\$ 321,59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6,890	17	\$ 424,57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6	-	6,187	-
8600		\$ 1,081,176	17	\$ 430,7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0,628	22	\$ 316,5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741	-	5,044	-
8700		\$ 1,396,369	22	\$ 321,59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3		\$ 1.20	
9850	稀 釋	\$ 3.02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日主十二月十一日

司子及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 5,022,951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供 出 售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本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妹 公 司 積	股 票 總 數	庫 藏 股 票	現 金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1,191	\$ 240,758	\$ 354,098	\$ 240,777	\$ 491,883	\$ -	\$ 125,194	\$ 59,280	\$ 4,994,621	\$ 28,330	\$ 5,022,95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5,730	-	(45,730)	-	-	-	(177,56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7,560)	-	-	-	-	(9,295)	(9,295)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424,573	-	-	-	-	424,573	430,76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2)	(157,435)	51,023	-	(108,024)	(1,143)	(109,16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435)	51,023	-	-	316,549	5,044	321,593	
L1	購入庫藏股 -730 千股	-	-	-	422,961	-	-	-	(9,596)	(9,596)	(9,596)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271)	171,271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1,191	\$ 240,758	\$ 399,828	\$ 69,506	\$ 862,825	(157,435)	176,217	(68,876)	\$ 5,124,014	24,079	\$ 5,148,09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8,196	-	(58,196)	-	-	-	(355,11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55,119)	-	-	-	-	(2,727)	(2,727)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076,890	-	-	-	-	1,076,890	1,081,17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667	210,911	96,160	-	-	313,738	1,45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3,557	210,911	96,160	-	-	1,390,628	5,7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000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0)	13,210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1,191	\$ 240,758	\$ 56,296	\$ 15,6277	\$ 53,476	\$ 272,377	(\$ 68,876)	\$ 61,5923	\$ 28,093	\$ 6,187,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卷之三

德啟陳事長

經理人：林子超

四
卷之三

芬芳淑楊：主管主計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6,321	\$ 814,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49,184)	(1,099,081)
A20100	折舊費用	155,452	232,85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1,531	66,363
A21200	利息收入	(70,852)	(77,2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26	62,45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5,716)	(14,764)
A20200	攤銷費用	8,546	12,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5,203)	9,749
A2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689	77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損	(142)	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0,844	8,02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062	(38,6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6,351)	1,234,1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64,340	268,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1	(37,2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2,434)	4,2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3,450	199,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23)	114,0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76,355	146,4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3,483)	(143,12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730	(12,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397	(219,9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59)	34,34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030)	(11,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897	1,555,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27	74,5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21)	(53,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821)	(258,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382	1,318,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84,828	\$ 591,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02)	(155,2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898	180,6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838	(37,386)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81,4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54)	(2,560)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7	1,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2,214</u>	<u>578,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368)	(7,473,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680)	(423,74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523	7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27)	(9,2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37,6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371</u>)	(<u>634,8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762</u>	(<u>85,65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987	1,176,3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1,470</u>	<u>2,609,4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457</u>	<u>\$ 3,785,7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0,457	\$ 3,531,470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3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457</u>	<u>\$ 3,785,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售業務	100%	100%	100%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盛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100%	(1)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2)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80%	-	-	(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100%	(4)
	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德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100%	(4)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100%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75%	75%	75%	
	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港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100%	(4)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99.76%	(5)、(6)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6)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00%	100%	(7)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8)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9)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建邦）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1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
- (2) 合發礦業日前辦理清算及解散作業中，並以 103 年 3 月 7 日為清算基準日。
- (3)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於 102 年 9 月以現金 4,000 仟元投資成立衛武資訊，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資訊模型技術顧問業務。
- (4)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出售建國礦業、貴港礦業及英德礦業股權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此交易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

- (5) 上海建國原中方合作方為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將所持有之上海建國股權及權利一併轉讓予建國顧問。
- (6) 上海建國及上海建輝原設址處業遭徵收，截至財務報告發佈日止為停業狀態。
- (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
- (8) 昆山金地原設址處租約到期，故自 101 年 9 月起處於停工狀態。
- (9) 上海建中目前係停工狀態，辦理清算程序中。
- (10) 遵義建邦因承包業務營運主體變更為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遵義分公司，目前辦理清算作業。

(四)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稱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餘義務解除、取得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按石灰石開採或加工數量，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與使用虧損扣抵使用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及所進行之工程合約性質，以評估工程進度、相關成本及收入。因此，合約成本及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與

估計存有差異，而影響未來年度之收益。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四)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45	\$ 6,182	\$ 10,4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770	2,109,394	1,385,610
定期存款	<u>3,259,342</u>	<u>1,415,894</u>	<u>1,213,424</u>
	<u>\$3,750,457</u>	<u>\$3,531,470</u>	<u>\$2,609,485</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0.38%~3.60%	0.87%~3.40%	0.87%~4.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3,626	\$ 57,282	\$ 59,391
基金受益憑證	-	<u>29,040</u>	<u>32,280</u>
	23,626	86,322	91,6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40</u>)	(<u>22,192</u>)	(<u>19,515</u>)
	<u>\$ 23,286</u>	<u>\$ 64,130</u>	<u>\$ 72,156</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32,710	\$ 332,710	\$ 332,710
基金受益憑證	-	709	1,60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000
	332,710	333,419	336,31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2,377	176,217	125,194
	<u>\$ 605,087</u>	<u>\$ 509,636</u>	<u>\$ 461,5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60,215	\$ 588,283	\$ 569,451
應收帳款	\$3,099,827	\$2,433,680	\$3,793,949
減：備抵呆帳	(157,741)	(173,736)	(195,853)
	\$2,942,086	\$2,259,944	\$3,598,096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 天以下	\$ 5,526	\$ 49,440	\$ 40,313
181 至 360 天	-	4,850	561
361 天以上	3,574	3,374	12,123
合 計	\$ 9,100	\$ 57,664	\$ 52,997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73,736	\$195,85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5,716)	(14,764)
外幣換算差額	9,721	(7,353)
年底餘額	\$157,741	\$173,736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168,224	\$ 10,388,471	\$ 7,529,6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538,680)	(9,384,857)	(6,270,285)
	\$ 629,544	\$ 1,003,614	\$ 1,259,3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19,665	\$ 1,084,005	\$ 1,352,0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121)	(80,391)	(92,651)
	<u>\$ 629,544</u>	<u>\$ 1,003,614</u>	<u>\$ 1,259,367</u>
預收款	\$ -	\$ 20,970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18,037	\$ 253,335	\$ 264,545
應付工程保留款	\$ 447,285	\$ 448,485	\$ 401,874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交易對價計 1,410,11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102,762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之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現金	\$ 254,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0
其他流動資產	23,15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u>101,179</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485,61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954
其他應付款	27,5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25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負債準備	<u>3,55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92,772</u>

(二)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分別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對價計 1,908,278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價款計 1,613,78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此交易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099,081 仟元。

101年1月1日上述交易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1年1月1日
現金	\$ 195,1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309
其他應收款	1,507
其他流動資產	54,924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u>582,534</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1,070,448</u>
應付帳款	\$ 17,875
其他應付款	86,6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36
其他流動負債	87,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1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05,454</u>

有關合併公司處分上述股權交易之現金流量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聯 合 控 制 個 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u>\$ 18,786</u>	<u>\$ 19,475</u>	<u>\$ 20,250</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u>\$ 541</u>	<u>\$ 841</u>	<u>\$ 1,214</u>
非流動資產	<u>\$ 22,790</u>	<u>\$ 23,178</u>	<u>\$ 23,604</u>
流動負債	<u>\$ 4,545</u>	<u>\$ 4,544</u>	<u>\$ 4,568</u>

認列於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一收 益	\$ -	\$ 1
一費 損	<u>\$ 689</u>	<u>\$ 776</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貨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325	\$ 247,549	\$ 1,460,340	\$ 1,180,698	\$ 43,401	\$ 23,013	\$ 89,811	\$ 3,063,137
增 添	-	10,680	275,713	67,162	5,121	-	2,684	361,360
處 分	-	(16,602)	(265,164)	(137,528)	(9,862)	-	(1,759)	(430,915)
重 分 類	-	-	(2,429)	2,429	12,072	-	(12,072)	-
淨兌換差額	-	(9,123)	(66,522)	(38,415)	(1,809)	-	(2,504)	(118,373)
重分類至待出售	(1,983)	(7,018)	(454,008)	(401,221)	-	(5,161)	(4,687)	(874,0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42</u>	<u>\$ 225,486</u>	<u>\$ 947,930</u>	<u>\$ 673,125</u>	<u>\$ 48,923</u>	<u>\$ 17,852</u>	<u>\$ 71,473</u>	<u>\$ 2,001,1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4,571	\$ 786,207	\$ 831,125	\$ 31,290	\$ 5,799	\$ 28,871	\$ 1,767,863
處 分	-	(14,227)	(135,864)	(83,364)	(5,514)	-	(1,547)	(240,516)
折舊費用	-	10,605	102,756	104,608	2,984	4,717	6,614	232,284
重 分 類	-	-	(1,071)	4,513	1,674	-	(5,116)	-
淨兌換差額	-	(3,221)	(923)	(23,505)	(560)	-	(721)	(30,93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478)	(412,123)	(355,156)	(143)	(2,115)	(2,944)	(773,95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250</u>	<u>\$ 338,982</u>	<u>\$ 478,221</u>	<u>\$ 29,731</u>	<u>\$ 8,401</u>	<u>\$ 25,157</u>	<u>\$ 956,742</u>
101年1月1日淨值	<u>\$ 18,325</u>	<u>\$ 162,978</u>	<u>\$ 674,133</u>	<u>\$ 349,573</u>	<u>\$ 12,111</u>	<u>\$ 17,214</u>	<u>\$ 60,940</u>	<u>\$ 1,295,274</u>
101年12月31日淨值	<u>\$ 16,342</u>	<u>\$ 149,236</u>	<u>\$ 608,948</u>	<u>\$ 194,904</u>	<u>\$ 19,192</u>	<u>\$ 9,451</u>	<u>\$ 46,316</u>	<u>\$ 1,044,389</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342	\$ 225,486	\$ 947,930	\$ 673,125	\$ 48,923	\$ 17,852	\$ 71,473	\$ 2,001,131
增 添	-	3,633	122,611	10,687	2,548	-	12,723	152,202
處 分	(600)	(48,878)	(151,020)	(185,232)	(7,845)	(1,085)	(751)	(390,552)
重 分 類	-	-	(3,195)	3,195	-	-	-	-
淨兌換差額	-	10,295	65,716	57,577	1,906	-	4,316	139,8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90,536</u>	<u>\$ 982,042</u>	<u>\$ 559,352</u>	<u>\$ 45,532</u>	<u>\$ 16,767</u>	<u>\$ 87,761</u>	<u>\$ 1,902,5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6,250	\$ 338,982	\$ 478,221	\$ 29,731	\$ 8,401	\$ 25,157	\$ 956,742
處 分	-	(19,617)	(72,192)	(144,503)	(6,717)	(834)	(71)	(239,075)
折舊費用	-	9,555	83,071	47,837	6,065	4,403	3,947	154,878
重 分 類	-	-	(1,460)	1,460	-	-	-	-
淨兌換差額	-	4,191	18,793	49,937	1,049	-	1,509	75,4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379</u>	<u>\$ 367,194</u>	<u>\$ 432,952</u>	<u>\$ 30,128</u>	<u>\$ 11,970</u>	<u>\$ 30,542</u>	<u>\$ 948,024</u>
102年1月1日淨值	<u>\$ 16,342</u>	<u>\$ 149,236</u>	<u>\$ 608,948</u>	<u>\$ 194,904</u>	<u>\$ 19,192</u>	<u>\$ 9,451</u>	<u>\$ 46,316</u>	<u>\$ 1,044,389</u>
102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120,157</u>	<u>\$ 614,848</u>	<u>\$ 126,400</u>	<u>\$ 15,404</u>	<u>\$ 4,797</u>	<u>\$ 57,219</u>	<u>\$ 954,56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 年

屋頂工程

22 年

碼頭工程

20 年

其 他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6,683	\$ 26,683	\$ 26,683
建 築 物	8,307	8,881	9,454
	<u>\$ 34,990</u>	<u>\$ 35,564</u>	<u>\$ 36,13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398 仟元、38,786 仟元及 38,78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該地區最近期買賣成交價格評價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130,680	\$ 569,216
年 利 率	-	1.11%~1.56%	1.40%~8.57%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210,000	\$ 321,429	\$ 75,200
信用借款	610,723	1,566,750	1,778,628
小 計	820,723	1,888,179	1,853,8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647)	(396,793)	(610,357)
長期借款	<u>\$ 333,076</u>	<u>\$1,491,386</u>	<u>\$1,243,471</u>
年 利 率	1.60%~2.70%	1.28%~6.15%	1.28%~1.77%
最終到期日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103年3月

1.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建國亞洲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 USD3,000 仟元及 NTD140 百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該借款合約約定，自動用起，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淨值需大於 NTD 3,500 百萬元，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
2. 子公司一建國亞洲及金谷於 99 年簽定聯合貸款合約，茲就借款合約內容擇要彙列如下：

(1) 合約內容

建國亞洲及金谷於 99 年 4 月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建國亞洲與金谷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美金三仟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上開借款由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開立與額度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

(2) 限制條款

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 99 年起每會計年度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7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及攤銷費用）應維持 5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本公司每年度及每半年度財務比率如有未符合前述任一約定標準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該（半）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示日前調整之。若調整後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不視為違反約定承諾條款，惟上述調整期間應按授信額度依本合約約定之利率再行加碼 0.25% 計息；若調整後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管理銀行得逕行或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暫停或取消共同借款人尚未動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通知本息及所應支付各款項全部視同到期。上開聯合貸款借款業於 102 年 5 月全數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紅利	\$ 160,474	\$ 126,974	\$ 208,847
應付利息	10,420	5,701	13,895
其 他	185,692	95,061	69,794
	<u>\$ 356,586</u>	<u>\$ 227,736</u>	<u>\$ 292,536</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	-
	<u>\$ -</u>	<u>\$ 500,000</u>	<u>\$ 500,000</u>

合併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發行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1.6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1	\$ 1,243
利息成本	991	1,4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65)	(1,045)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3,545)	(6,353)
	<u>(\$ 2,588)</u>	<u>(\$ 4,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588)	(4,734)
	<u>(\$ 2,588)</u>	<u>(\$ 4,73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6,667 仟元及精算損失（稅後）1,61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5,055 仟元及損失 1,61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819	\$ 69,782	\$ 81,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957)	(48,347)	(51,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862</u>	<u>\$ 21,435</u>	<u>\$ 30,6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9,782)	(\$ 81,713)
當期服務成本	(831)	(1,243)
利息成本	(991)	(1,421)
福利支付數	<u>17,929</u>	<u>6,275</u>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53,675)	(78,102)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8,311	(1,369)
縮減清償影響數	<u>3,545</u>	<u>9,68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1,819)</u>	<u>(\$ 69,7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347	\$ 51,068
雇主提撥數	952	3,082
福利支付數	(17,929)	(6,274)
精算損失	(278)	(5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865</u>	<u>1,04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957</u>	<u>\$ 48,3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債券	9.37%	10.45%	11.49%
權益證券	42.72%	36.64%	34.38%
其他	<u>43.81%</u>	<u>43.03%</u>	<u>46.0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69 仟元及 87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0,119</u>	<u>360,119</u>	<u>360,119</u>
已發行股本	<u>\$3,601,191</u>	<u>\$3,601,191</u>	<u>\$3,601,191</u>
發行溢價	<u>219,885</u>	<u>219,885</u>	<u>219,885</u>
	<u>\$3,821,076</u>	<u>\$3,821,076</u>	<u>\$3,821,0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9,885	\$ 219,885	\$ 219,885
庫藏股票交易	<u>20,873</u>	<u>20,873</u>	<u>20,873</u>
	<u>\$ 240,758</u>	<u>\$ 240,758</u>	<u>\$ 240,7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0.5% 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 至 3% 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仟元及 14,000 仟元；應付董事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元及 14,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之因素後之 1.45% 及 2.67% 與 1.45% 及 2.67% 計算。年度終了後，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196	\$ 45,730		
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 1.00	\$ 0.50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 20,578	\$ -
董監事酬勞	14,000	-	12,34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000	\$ 14,000	\$ 20,578	\$ 12,3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金額	14,000	14,000	20,118	12,07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107,689	\$ -
法定盈餘公積	355,119	1.00
現金股利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特別盈餘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56,296	\$ 69,506	\$ 240,777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240,777 仟元。惟 101 年度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71,271 仟元。又 10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3,210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4,270
本年度增加	730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25,555	\$ 26,150
利息收入	70,854	89,756
其 他	<u>17,345</u>	<u>31,795</u>
	<u>\$113,754</u>	<u>\$147,7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706	(\$ 4,559)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474	11,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203	(9,74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46,666	1,081,560
其 他	(<u>15,168</u>)	(<u>15,358</u>)
	<u>\$1,201,881</u>	<u>\$1,062,973</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194	\$ 54,209
應付公司債	<u>8,232</u>	<u>8,250</u>
	<u>\$ 28,426</u>	<u>\$ 62,4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092	\$213,856
營業費用	16,786	18,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4</u>	<u>574</u>
	<u>\$155,452</u>	<u>\$232,8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4	\$ 1,548
營業費用	<u>7,162</u>	<u>11,310</u>
	<u>\$ 8,546</u>	<u>\$ 12,8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05,528	\$762,58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2,052	39,877
確定福利計畫	(2,588)	(4,734)
離職福利	<u>13,101</u>	<u>9,986</u>
	<u>\$648,093</u>	<u>\$807,7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4,849	\$462,298
營業費用	<u>313,244</u>	<u>345,419</u>
	<u>\$648,093</u>	<u>\$807,71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5,237	\$268,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865</u>	<u>23,266</u>
	232,102	292,14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957)	92,0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25,145</u>	<u>\$384,1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6,321</u>	<u>\$ 814,9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22,075	\$ 138,5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367	37,645
免稅所得	(195,259)	(4,44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9,530	-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47,808	173,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65	23,26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255	(101,0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5	3,569
合併個體盈餘匯出扣繳稅款	-	98,268
其他	(47,381)	15,0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145</u>	<u>\$ 384,1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3,199)	\$ 32,246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65)	330
	<u>(\$ 44,564)</u>	<u>\$ 32,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3,534	(\$ 990)	\$ -	\$ 2,544
暫估工程款	5,065	(83)	-	4,982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3,877	680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9,140	9,016	-	18,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67	(1,409)	(1,365)	1,093
其 他	1,477	(946)	-	531
虧損扣抵	<u>106,124</u>	<u>(5,938)</u>	<u>-</u>	<u>100,186</u>
	<u><u>\$ 133,084</u></u>	<u><u>\$ 330</u></u>	<u><u>(\$ 1,365)</u></u>	<u><u>\$ 132,049</u></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73,363	\$ 19,008	\$ -	\$ 592,37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15,491)	-	-
折舊財稅差	18,232	(9,624)	-	8,6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158	-	43,199	62,3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1,298</u>	<u>(520)</u>	<u>-</u>	<u>778</u>
	<u><u>\$ 636,734</u></u>	<u><u>(\$ 6,627)</u></u>	<u><u>\$ 43,199</u></u>	<u><u>\$ 673,306</u></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3,606	(\$ 72)	\$ -	\$ 3,534
暫估工程款	4,273	792	-	5,065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659	(782)	-	3,877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140	-	9,1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20	(483)	330	3,867
其 他	2,757	(1,280)	-	1,477
虧損扣抵	<u>20,103</u>	<u>86,021</u>	<u>-</u>	<u>106,124</u>
	<u><u>\$ 39,418</u></u>	<u><u>\$ 93,336</u></u>	<u><u>\$ 330</u></u>	<u><u>\$ 133,084</u></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權益法投資利益	\$ 374,052	\$ 199,311	\$ -	\$ 573,36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	-	15,491
折舊財稅差	30,714	(12,482)	-	18,2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404	-	(32,246)	19,1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2,769	(1,471)	-	1,298
	<u>\$ 483,622</u>	<u>\$ 185,358</u>	<u>(\$ 32,246)</u>	<u>\$ 636,73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412	110
<u>476,916</u>	<u>111</u>
<u>\$589,32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40	\$ 140	\$ 14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546,137</u>	<u>862,685</u>	<u>491,743</u>
	<u>\$ 1,546,277</u>	<u>\$ 862,825</u>	<u>\$ 491,8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8,219</u>	<u>\$ 2,830</u>	<u>\$ 2,87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1% (預計) 及 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最後年度
本公司	99 年度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1.1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76,890	\$ 424,573

股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5,119	355,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24	1,7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6,543	356,86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至此合併公司對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額
現金	\$ 9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1
其他流動資產	8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57,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475</u>
資產總額	<u>\$ 75,556</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84
其他應付款	3,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60</u>
負債總額	<u>\$ 6,736</u>
處分之淨資產	<u>\$ 68,820</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113,313
處分之淨資產	(68,820)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1,929</u>
處分利益	<u>\$ 46,422</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13,31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
	<u>\$112,405</u>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割條件，至此合併公司對合盛礦喪失控制。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額
現金	\$254,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0
其他流動資產	23,15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u>101,36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5,79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954
其他應付款	31,7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25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負債準備	<u>3,55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97,000</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410,115
處分之淨資產	(388,792)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81,439</u>
處分利益	<u>\$ 1,102,76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3,286	\$ -	\$ -	\$ 23,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605,087	-	-	605,087
合計	<u>\$ 628,373</u>	<u>\$ -</u>	<u>\$ -</u>	<u>\$ 628,37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5,148	\$ -	\$ -	\$ 35,148
受益憑證	28,982	-	-	28,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08,927	-	-	508,927
受益憑證	-	709	-	709
合計	<u>\$ 573,057</u>	<u>\$ 709</u>	<u>\$ -</u>	<u>\$ 573,76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3,066	\$ -	\$ -	\$ 43,066
受益憑證	29,090	-	-	29,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57,904	-	-	457,90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000	2,000
受益憑證	-	1,602	-	1,602
合計	<u>\$ 530,060</u>	<u>\$ 1,602</u>	<u>\$ 2,000</u>	<u>\$ 533,662</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 101 年處分持有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並認列處分利益 34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286	\$ 64,130	\$ 72,156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252,758	6,379,697	6,777,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087	509,636	461,5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267,925	4,265,423	4,871,10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損益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美金之影響	(\$ 4,010)	(\$ 6,472)
人民幣之影響	11,741	7,07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259,342	\$ 1,415,894	\$ 1,213,424
一金融負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486,543	2,109,281	1,385,169
一金融負債	820,723	2,018,859	2,423,0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42 仟元及增加／減少 90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363 仟元及 8,633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33,271 仟元及 33,3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u>10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812,247	\$ 119,111	\$ 10,842
浮動利率工具	1.60%~2.05%	487,647	333,076	-
固定利率工具	1.65%	<u>500,000</u>	-	-
		<u>\$ 2,799,894</u>	<u>\$ 452,187</u>	<u>\$ 10,842</u>
<u>10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347,346	\$ 27,540	\$ 371,678
浮動利率工具	1.35%~1.80%	566,283	920,132	532,444
固定利率工具	1.65%	<u>-</u>	<u>500,000</u>	-
		<u>\$ 1,913,629</u>	<u>\$ 1,447,672</u>	<u>\$ 904,122</u>
<u>101年1月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491,737	\$ 138,330	\$ 238,048
浮動利率工具	0.90%~1.77%	1,302,776	1,200,215	-
固定利率工具	1.65%	<u>-</u>	<u>-</u>	<u>500,000</u>
		<u>\$ 2,794,513</u>	<u>\$ 1,338,545</u>	<u>\$ 738,048</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610,723	\$ 1,566,751	\$ 1,778,628
—未動用金額	<u>2,575,108</u>	<u>3,013,592</u>	<u>2,532,219</u>
	<u>\$ 3,185,831</u>	<u>\$ 4,580,343</u>	<u>\$ 4,310,847</u>
<u>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10,000	\$ 321,428	\$ 75,200
—未動用金額	<u>747,750</u>	<u>-</u>	<u>-</u>
	<u>\$ 957,750</u>	<u>\$ 321,428</u>	<u>\$ 75,2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33,277	\$ -	\$ 21,563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 77,6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 28,107

(二) 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

(三) 工程同業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115,607	\$ 6,685,907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2年及101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712仟元及5,700仟元。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000	\$ -

其他關係人包括(1)由本公司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2)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3)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665	\$ 72,931
退職後福利	1,744	1,072
離職福利	<u>5,040</u>	<u>-</u>
	<u>\$ 70,449</u>	<u>\$ 74,003</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及備償戶	\$ 182,235	\$ 188,481	\$ 22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311,200	31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3	23,125	26,384
投資性不動產	34,990	35,564	36,137
長期預付租金	<u>5,926</u>	<u>5,742</u>	<u>6,120</u>
	<u>\$ 615,764</u>	<u>\$ 564,112</u>	<u>\$ 600,90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 40,065</u>	<u>\$ 76,477</u>	<u>\$ 12,975</u>

(二) 或有事項

- 本公司於 89 至 90 年度間承攬內湖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工程，並將其中土方工程發包予笙詮實業有限公司（笙詮公司），94 年 6 月台北市國稅局以笙詮公司係虛設行號為由，認定本公司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營業稅計 1,064 仟元並裁處罰鍰計 5,320

仟元，惟本公司確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笙詮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本公司不服該核定，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有關本稅部分，已於 99 年 1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補徵營業稅之決定。另有關罰鍰部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重核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 1,064 仟元，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於 100 年 12 月提起訴願後遭駁回，本公司遂依法於 101 年 5 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1 年 11 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台北市國稅局旋提起上訴後，已於 102 年 5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本公司敗訴，再由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於 103 年 1 月仍裁定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決議已不再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待法院定讞中，該營業稅罰鍰已於 99 年估計入帳。

2. 本公司承包之宏達電廠房工程於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意外事件，預計復原成本扣除保險理賠金額計 26,804 仟元，該損失業於 100 年估計入帳。
3. 本公司為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詠譽公司）施作「翔譽之心」建案之工程，由於工程款給付產生爭議，遂自 101 年 8 月起進行相關訴訟程序，後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與詠譽公司簽訂和解書（彩帶工程及變更設計爭議事項除外）並撤回告訴。經本公司評估爭議事項後已依法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前述工案本公司認為已按合約履行進度，故無違約之虞。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473,128 仟元。
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86,675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98	6.0969 (美元：人民幣)		\$	59,560			
人 民 幣		240,130	0.1640 (人民幣：美元)			<u>1,174,092</u>			
						<u>\$ 1,233,65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49	6.0969 (美元：人民幣)		\$	<u>460,535</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25	6.2855 (美元：人民幣)		\$	116,875			
人 民 幣		153,046	0.1591 (人民幣：美元)			<u>707,103</u>			
						<u>\$ 823,97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11	6.2855 (美元：人民幣)		\$	<u>764,071</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25	6.3009 (美元：人民幣)		\$	158,215			
人 民 幣		1,135	0.1587 (人民幣：美元)			<u>5,453</u>			
						<u>\$ 163,66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400	6.3009 (美元：人民幣)		\$	<u>1,223,31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102年度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部 門 收 入 101年度	部 門 損 益 101年度
工程部門	\$ 3,565,450	\$ 15,661	\$ 5,704,017	(\$ 281,678)
混凝土部門	<u>2,900,490</u>	<u>151,448</u>	<u>2,259,637</u>	<u>102,99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u>\$ 6,465,940</u></u>	<u><u>167,109</u></u>	<u><u>\$ 7,963,654</u></u>	<u><u>(178,687)</u></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89)		(775)
其他收入		42,900		57,945
利息收入		70,854		89,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203		(9,749)
處分投資利益		1,146,666		1,081,560
外幣兌換淨益		41,474		11,079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3,706		(4,5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8)		(15,35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47,308)		(153,830)
財務成本		(28,426)		(62,4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u>\$ 1,306,321</u></u>		<u><u>\$ 814,923</u></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台 中 灣 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年	101年	101年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2月31日</u>
台 灣	\$ 3,148,154	\$ 5,314,159	\$ 97,936
中 國	<u>3,317,786</u>	<u>2,649,495</u>	<u>998,383</u>
	<u><u>\$ 6,465,940</u></u>	<u><u>\$ 7,963,654</u></u>	<u><u>\$ 1,096,319</u></u>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 240,446
			\$ 307,265
			<u>1,036,799</u>
			<u>1,195,410</u>
			<u><u>\$ 1,277,245</u></u>
			<u><u>\$ 1,502,675</u></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A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750,707		\$546,257	

註：係來自營建工程收入。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產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 1,339,666	(\$ 1,339,666)	\$ -					-	(1)、(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52,018		1,352,018				(15)	
其他流動資產	351,280	(12,534)		338,74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904	3,602		461,506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2	(3,602)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3,018	(7,744)		1,295,274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6,137		36,137				(6)	
無形資產	53,946	(53,946)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418		39,418				(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455	28,809		171,264				(5)、(6)、(7)	
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7,331	25,205		292,536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99,357	(99,357)		-				(1)、(2)、(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651		92,651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837	32,785		483,622				(2)、(3)、(10)、(11)、(12)	
其他負債	24,926	12,649		37,575				(4)、(8)、(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246,135	(5,377)		240,758				(11)	
特別盈餘公積	-	240,777		240,777				(14)	
其他權益	382,035	(256,841)		125,194				(12)、(13)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 1,077,970	(\$ 1,077,970)	\$ -				-	(1)、(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4,005			1,084,005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2,496	3,114			485,610			
其他流動資產	226,468	(24,949)			201,519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927	709			509,636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	(709)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414	(13,025)			1,044,389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5,564			35,564		(6)	
無形資產	50,647	(50,647)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3,084			133,084		(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243	25,049			197,292		(5)、(6)、(7)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	204,876	22,860			227,736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82,922	(82,922)			-		(1)、(2)、(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0,391			80,391		(1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8,147	4,625			92,772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292	141,442			636,734		(2)、(3)、(10)、(11)、(12)	
其他負債	21,216	3,795			25,011		(4)、(8)、(10)	
<u>母公司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	245,337	(4,579)			240,758		(11)	
特別盈餘公積	-	69,506			69,506		(14)	
未分配盈餘	850,557	12,268			862,825		(1)、(2)、(8)、(11)、(12)、(13)、(14)	
其他權益	151,880	(133,098)			18,782		(12)、(13)	
非控制權益	24,142	(63)			24,079		(1)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營業收入</u>								
營業收入	\$ 8,317,576	(\$ 353,922)	\$ 7,963,654				-	(1)、(2)
營業成本	(8,129,873)	342,203	(7,787,670)			-	(1)、(2)
營業費用	(515,100)	6,599	(508,501)			-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16,191	(153,218)		1,062,973			-	(4)、(11)、(12)
所得稅費用	(385,347)	1,184	(384,163)			-	(1)、(2)、(4)、(8)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824)	(190,824)			-	(1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1,942)	(1,942)			-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1,023			51,023		-	(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576			32,576		-	(16)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⁷「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6)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5. 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 合併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 1 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1 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

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 IAS12.74(a)及 75 規定，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 (4)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 (5)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合併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
- (8)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

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 合併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 合併公司選擇過去對聯合控制個體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 (12)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1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
- (14)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合併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1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

(16)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17)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52,01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602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6,1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418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28,809 仟元、「其他應付款」25,205 仟元、「應付建造合約款」92,65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32,785 仟元、「其他負債」12,649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40,777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339,666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12,534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02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744 仟元、「無形資產」53,946 仟元、「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99,357 仟元、「資本公積」5,377 仟元、「其他權益」256,841 仟元。

(18)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084,005 仟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11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9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5,56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084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25,049 仟元、「其他應付款」22,860 仟元、「應付建造合約款」80,391 仟元、「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4,6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141,442 仟元、「其他負債」3,795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69,506 仟元、「未分配盈餘」12,26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51,023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576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077,970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24,94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09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025 仟元、「無形資產」50,647 仟元、

「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82,922 仟元、「資本公積」4,579 仟元、「其他權益」133,098 仟元、「非控制權益」63 仟元、「營業收入」353,922 仟元、「營業成本」342,203 仟元、「營業費用」6,599 仟元、「其他收益及費損」153,218 仟元、「所得稅費用」1,184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0,824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942 仟元。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本與對象	往来科目	是否為最關係人(註二)	期末餘額(註二)	期初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利率區間性(註一)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之實質(註一)	有短期融通必要原因	定期融通額	保呆款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備註	
1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000	\$ 105,000	\$ -	-	163,955	5.0%	2	\$ -	-	\$ -	子公司淨值之子公司淨值之40% \$ 1,374,421
					180,000	180,000	163,955	5.0%	2	-	-	營業週轉	-	-	子公司淨值之子公司淨值之40% \$ 1,374,421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華南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200	145,200	59,620	5.0%	2	-	-	營業週轉	-	-	子公司淨值之子公司淨值之40% \$ 1,374,421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5,856	5.0%	2	71,544	-	營業週轉	-	-	子公司淨值之子公司淨值之40% \$ 1,447,031
3	揚州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000	123,000	122,221	5.0%	2	-	營業週轉	-	-	子公司淨值之子公司淨值之40% \$ 1,447,031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341	6.15%	2	73,341	-	營業週轉	-	-	子公司淨值之子公司淨值之40% \$ 183,23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81 换算成新台幣表達。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鑑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鑑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鑑	本期最高背書額保鑑	未背書額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率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對子母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一、二)	(註一)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華茂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子公司 孫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18,478,569 3,079,762 3,079,762 18,478,569 18,478,569 3,079,762 3,079,762 3,079,762 18,478,569	\$ 50,000 \$ 90,000 \$ 2,014,985 \$ 10,000 \$ 80,518 \$ 58,673 \$ 88,009 \$ 88,009 \$ 13,185	\$ 50,000 \$ 89,430 \$ 1,609,877 \$ - \$ - \$ - \$ 45,178 \$ - \$ 87,999 \$ 85,369 \$ 13,185	\$ 50,000 \$ - \$ 278,724 \$ - \$ - \$ - \$ - \$ - \$ - \$ - \$ -	\$ - \$ -	0.81% 1.45% 26.14% - - - 0.95% 1.43% 1.43% 0.21%	\$ 36,957,138 6,159,523 6,159,523 36,957,138 36,957,138 6,159,523 6,159,523 36,957,138 6,159,523 36,957,138	N Y Y Y Y Y Y Y Y Y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工程同業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工程同業保證 工程同業保證 工程同業保證 工程同業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工程同業保證				

財報揭露：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S 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三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六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證 券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暢 面 金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083 1,114 45 175	\$605,087 17,497 3,038 2,751	0.35 - - -	\$605,087 17,497 3,038 2,715	(註 1) - -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股 票	—						

註 1：其中 8,000 千股係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普通股	帳列科目 合盛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人	期初 股數 (千單位)	買 股 額 (千單位)	入 股 數 (千單位)	責 股 額 (千單位)		售 數 (千單位)	債 面 額 (註)	損 益 數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灣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30,100	\$ 388,792	-	\$ 30,100	\$ 1,410,115	\$ 307,353	\$ 1,102,762	- \$ -

註：減少 81,439 千元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款額	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金	抵額
							(註 1、2)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6,004	-	\$ -	-	\$ 2,049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26,767	-	-	-				
遼寧省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60,360	-	-	-				
	遵義分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 29.81 换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截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之期後收回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交易來對象(註)	與交易人之一關係	交易		往來金額	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其他收入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981	166,004	註四	0.06%
1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8,536	註三	1.58%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561	註三	0.13%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430	註三	0.28%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932	註三	0.73%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6,767	註三	0.06%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	利息收入	5,922	註三	1.21%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773	註三	0.09%	
3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3	利息收入	2,724	註三	0.59%	
4	揚州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90	註三	0.04%	
5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宜賓分公司	3	顧問收入	22,447	註三	0.08%	
6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遵義分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716	註三	0.35%	
			3	利息收入	4,482	註三	0.70%	
			3	其他應收款	4,070	註三	0.07%	
			3	其他應收款	9,053	註三	0.04%	
			3	其他應收款	106,360	註二	0.09%	
								1.53%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收股款及代墊款項。

註四：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貢 益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數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台 湾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 設備／批發零售	\$ 656,126 \$ 1,065,645 144,065	\$ 636,126 \$ 1,065,645 144,065	21,000 32,701 11,100	100 100 100	\$ 3,436,053 \$ 1,982,467 99,430	\$ 175,548 105,673 (329)	\$ 175,548 105,673 (329)	\$ 175,548 105,673 (329)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台 湾	採石工程業務 建築技術業務 轉投資業務	19,983 21,000 4,000	19,983 21,000 - 1,177,143	2,000 2,100 400 2,258	100 100 80 54.78	17,850 23,152 1,965 1,981,708	(143)	(143)	(143)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1,864	45.22	1,635,868	192,766	87,169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500	22,500	2,250	50	18,786	(1,378)	(689)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29.69 換算外，餘皆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81 换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表八。

八表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营 業 項 目	資 本 領 款	資 收 資 本 領 款	資 方 式	本 期 初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灷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灳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灷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灳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灷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灳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灷 匹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 149,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779	\$ -	\$ -	\$ -	\$ 125,779	(\$ 59,486)	100%	(\$ 59,486)	\$ 108,980	\$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107,3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	-	-	68,326	16,536	100%	16,536	122,408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494,8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036	-	-	-	182,036	157,920	100%	157,920	653,235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298,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	-	-	230,025	(45,616)	100%	(45,616)	487,105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459,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59	-	-	-	214,059	131,121	100%	131,121	1,278,397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74,5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	-	-	69,342	(9,080)	-	(9,080)	-	39,775 (註 4)
南通通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229,53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4,471	-	-	-	244,471	(24,061)	100%	(24,061)	555,976	-
揚州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301,08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	-	-	197,041	10,871	100%	10,871	458,082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74,5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28,846)	100%	(28,846)	(3,090)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擬土製品	41,73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48,888)	100%	(48,888)	70,123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71,12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901)	100%	(901)	170,475	-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44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59	100%	59	2,474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2,60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23,100	-	-	-	23,100	3,853	100%	3,853	80,403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7,8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	-	-	-	-	(2,274)	100%	(2,274)	23,180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237,1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167,390	-	-	-	167,390	66,048	-	(66,048)	634,685	304,354 (註 5)
等 7 家					130,550 (註 4)				36,840				61,25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資金額	經核	濟部資金	審投會額	依赴大	經大陸	濟部	審投區	規定期額
\$1,351,355 (註3)		\$1,616,889 (註2)						\$3,695,714
\$1,351,355 (註3)		\$1,616,889 (註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理部始審金額共計\$2 851.175，其中\$1 734 286係以本味餅區折扣營公司商餘值至第三期直估拉減行大味餅區折資，不計入投資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1,351,355，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資金額	收回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營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該資金已匯回第三地，尚未匯回台灣。

註 5：該資金已於 102 年 12 月匯回台灣，並經投審會核准予以調減核准投資金額。

註 6：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臺灣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3,025	13	\$ 590,542	7	\$ 308,26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535	-	32,721	-	41,0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46,976	1	122,200	1	87,9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681,202	7	612,085	7	1,152,779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719,665	8	1,081,009	12	1,348,870	15
1410	預付款項	92,203	1	164,794	2	192,39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92,838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8,043	1	89,934	1	188,9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11,649</u>	<u>31</u>	<u>3,086,123</u>	<u>34</u>	<u>3,320,26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605,087	7	508,927	6	459,90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60,917	60	5,336,107	58	4,834,82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四）	28,172	-	36,493	-	45,0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4,990	-	35,564	-	36,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2,049	2	132,300	1	39,2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3,755	-	46,576	1	73,2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94,970</u>	<u>69</u>	<u>6,095,967</u>	<u>66</u>	<u>5,488,416</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9,306,619</u>	<u>100</u>	<u>\$ 9,182,090</u>	<u>100</u>	<u>\$ 8,808,683</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7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1,268	-	16,192	-	19,561	-
2170	應付帳款	954,426	10	1,096,443	12	1,251,49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	-	28,10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0,121	1	80,391	1	92,6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134	1	148,487	2	245,4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7,409	2	23,26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809,000	9	126,929	1	91,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4,007</u>	<u>1</u>	<u>318,973</u>	<u>4</u>	<u>39,31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2,365</u>	<u>24</u>	<u>1,810,681</u>	<u>20</u>	<u>1,847,83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500,000	5	5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33,000	3	1,107,000	12	983,9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4,698	7	617,982	7	452,90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u>17,033</u>	<u>-</u>	<u>22,413</u>	<u>-</u>	<u>29,39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4,731</u>	<u>10</u>	<u>2,247,395</u>	<u>24</u>	<u>1,966,23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147,096</u>	<u>34</u>	<u>4,058,076</u>	<u>44</u>	<u>3,814,062</u>	<u>4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601,191</u>	<u>39</u>	<u>3,601,191</u>	<u>39</u>	<u>3,601,191</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240,758</u>	<u>3</u>	<u>240,758</u>	<u>3</u>	<u>240,758</u>	<u>3</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24	5	399,828	4	354,098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	69,506	1	240,7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46,277</u>	<u>17</u>	<u>862,825</u>	<u>10</u>	<u>491,883</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60,597</u>	<u>22</u>	<u>1,332,159</u>	<u>15</u>	<u>1,086,758</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u>325,853</u>	<u>3</u>	<u>18,782</u>	<u>-</u>	<u>125,194</u>	<u>2</u>
3500	庫藏股票	(<u>68,876</u>)	(<u>1</u>)	(<u>68,876</u>)	(<u>1</u>)	(<u>59,28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159,523</u>	<u>66</u>	<u>5,124,014</u>	<u>56</u>	<u>4,994,621</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06,619</u>	<u>100</u>	<u>\$ 9,182,090</u>	<u>100</u>	<u>\$ 8,808,6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122,229	100	\$ 4,848,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u>3,068,324</u>	<u>98</u>	<u>5,196,663</u>	<u>107</u>
5900	營業毛利（損）	53,905	2	(348,495)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u>245,157</u>	<u>8</u>	<u>269,821</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191,252</u>)	(<u>6</u>)	(<u>618,31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3,521	2	96,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十八）	<u>1,114,255</u>	<u>36</u>	(<u>13,627</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19,505</u>)	(<u>1</u>)	(<u>27,19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80,246</u>	<u>9</u>	<u>1,114,733</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8,517</u>	<u>46</u>	<u>1,170,504</u>	<u>2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7,265	40	552,1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0,375</u>)	(<u>5</u>)	(<u>127,61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6,890</u>	<u>35</u>	<u>424,5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54,110	8	(\$ 188,982)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6,160	3	51,023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六)	8,032	-	(2,7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4,564)	(1)	32,71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738	10	(108,02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0,628	45	\$ 316,54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03		\$ 1.20	
9850	稀 釋	\$ 3.02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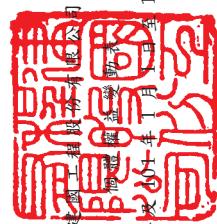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1,191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金 額	供 售 資 產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 240,758	\$ 354,098	\$ 240,777	\$ 491,883	\$ 491,883		\$ 125,194		\$ 59,280	\$ 125,194	\$ 59,280	\$ 4,994,62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730	-	-	(45,730)	-	-	-	-	-	(177,560)
B5	現金股利	-	-	-	-	-	(177,560)	-	-	-	-	-	177,56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24,573	-	-	-	-	-	-	424,57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2)	(157,435)	51,023	-	-	-	(108,02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961	(157,435)	51,023	-	-	-	316,549
L1	庫藏股票買回 -730 仟股	-	-	-	-	-	-	-	-	(9,596)	(9,596)	(9,596)	(9,596)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 餘公積	-	-	-	(171,271)	171,271	-	-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1,191	240,758	399,828	69,506	862,825	(157,435)	176,217	(68,876)	5,124,01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96	-	-	(58,196)	-	-	-	-	-	(355,119)
B5	現金股利	-	-	-	-	-	(355,119)	-	-	-	-	-	355,11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76,890	-	-	-	-	-	1,076,89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67	-	210,911	-	-	-	-	313,73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3,557	210,911	96,160	-	-	-	1,390,628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 餘公積	-	-	-	(13,210)	13,210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1,191	\$ 240,758	\$ 458,024	\$ 56,296	\$ 1,546,277	\$ 53,476	\$ 272,377	\$ 68,876	\$ 6,159,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7,265	\$ 552,1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02,7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80,246)	(1,113,9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505	27,195
A20100	折舊費用	8,839	9,591
A21200	利息收入	(7,034)	(2,869)
A20200	攤銷費用	6,851	6,455
A2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6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益) 損	(2,639)	1,4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2,186	10,32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776)	(34,257)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69,117)	540,69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61,344	267,86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2,591	27,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467	92,5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924)	(3,3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2,017)	(183,16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減少)	9,730	(12,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91)	(97,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4	41,05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378)	(8,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228	120,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0	2,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67)	(26,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30)	(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481</u>	<u>96,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71,515	\$ 238,6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94,985	36,082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2	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3	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	(2,0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	19,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019</u>	<u>293,7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1,929)	(6,923,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031	7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82,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017)</u>	<u>(107,6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483	282,2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542</u>	<u>308,2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3,025</u>	<u>\$ 590,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

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之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

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建造合約

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及所進行之工程合約性質，以評估工程進度、相關成本及收入。因此，合約成本及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影響未來年度之收益。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93	\$ 2,473	\$ 3,5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617	588,069	304,741
定期存款	<u>958,815</u>	<u>-</u>	<u>-</u>
	<u>\$ 1,183,025</u>	<u>\$ 590,542</u>	<u>\$ 308,263</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	0.44%~3.2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股票	\$ 21,100	\$ 54,821	\$ 56,8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5)	(22,100)	(15,775)
	<u>\$ 20,535</u>	<u>\$ 32,721</u>	<u>\$ 41,05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股票	\$ 332,710	\$ 332,710	\$ 332,710
基金受益憑證	-	-	2,000
	<u>332,710</u>	<u>332,710</u>	<u>334,710</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72,377</u>	<u>176,217</u>	<u>125,194</u>
	<u>\$ 605,087</u>	<u>\$ 508,927</u>	<u>\$ 459,9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46,976	\$ 122,200	\$ 87,943
應收帳款	\$ 681,202	\$ 612,085	\$ 1,152,779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以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收回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 天以下	\$ 5,526	\$ 5,633	\$ 40,313
181 至 360 天	-	2,912	561
361 天以上	3,574	561	2,031
合 計	\$ 9,100	\$ 9,106	\$ 42,905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168,224	\$ 10,385,475	\$ 7,519,79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538,680)	(9,384,857)	(6,263,579)
	\$ 629,544	\$ 1,000,618	\$ 1,256,219
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19,665	\$ 1,081,009	\$ 1,348,8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121)	(80,391)	(92,651)
	\$ 629,544	\$ 1,000,618	\$ 1,256,219
預收款	\$ -	\$ 20,970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18,037	\$ 253,335	\$ 264,545
應付工程保留款	\$ 447,285	\$ 448,485	\$ 401,874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盛礦）全部股權，交易價款扣除證交稅後為 1,410,11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102,76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 3,436,053	\$ 3,411,339	\$ 2,628,392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1,982,467	1,776,204	1,727,208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430	99,759	100,093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50	17,993	18,133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52	30,812	20,443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65	-	-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40,557
	<u>\$ 5,560,917</u>	<u>\$ 5,336,107</u>	<u>\$ 4,834,826</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	-	-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 102 年 9 月以現金 4,000 仟元投資成立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資訊模型技術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結束，目前辦理清算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6,683	\$ 26,683	\$ 26,683
建 築 物	<u>8,307</u>	<u>8,881</u>	<u>9,454</u>
	<u>\$ 34,990</u>	<u>\$ 35,564</u>	<u>\$ 36,13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398 仟元、38,786 仟元及 38,78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該地區最近期買賣成交價格評價而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 210,000	\$ 321,429	\$ 50,000
信用借款	<u>332,000</u>	<u>912,500</u>	<u>1,025,200</u>
小 計	542,000	1,233,929	1,075,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9,000</u>)	(<u>126,929</u>)	(<u>91,271</u>)
長期借款	<u>\$ 233,000</u>	<u>\$ 1,107,000</u>	<u>\$ 983,929</u>
年 利 率	1.65%-1.80%	1.48%-1.80%	1.33%-1.77%
最終到期日	104 年 8 月	104 年 8 月	103 年 3 月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建國亞洲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 USD 3,000 仟元及 NTD 140 百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該借款合約約定，自動用起，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淨值需大於 NTD 3,500 百萬元，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	-
	\$ -	\$ 500,000	\$ 500,000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發行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1.6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4	\$ 1,243
利息成本	991	1,3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65)	(1,045)
縮減或清償利益	(<u>3,545</u>)	(<u>6,353</u>)
	<u>(\$ 2,725)</u>	<u>(\$ 4,8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725</u>)	(<u>4,805</u>)
	<u>(\$ 2,725)</u>	<u>(\$ 4,80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6,667 仟元及 2,311 仟元精算損失（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4,356 仟元及損失 2,31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382	\$ 66,482	\$ 77,6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957</u>)	(<u>48,347</u>)	(<u>51,068</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425</u>	<u>\$ 18,135</u>	<u>\$ 26,5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6,482)	(\$ 77,643)
當期服務成本	(694)	(1,243)
利息成本	(991)	(1,349)
福利支付數	<u>17,929</u>	<u>6,274</u>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50,238)	(73,961)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8,311	(2,210)
縮減清償影響數	<u>3,545</u>	<u>9,68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382)</u>	<u>(\$ 66,4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347	\$ 51,068
雇主提撥數	952	3,082
福利支付數	(17,929)	(6,274)
精算損失	(278)	(5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65	1,0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957</u>	<u>\$ 48,3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債券	9.37%	10.45%	11.49%
權益證券	42.72%	36.64%	34.38%
其他	<u>43.81%</u>	<u>43.03%</u>	<u>46.0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69 仟元及 82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60,119</u>	<u>360,119</u>	<u>360,119</u>
已發行股本	<u>\$ 3,601,191</u>	<u>\$ 3,601,191</u>	<u>\$ 3,601,191</u>
發行溢價	<u>219,885</u>	<u>219,885</u>	<u>219,885</u>
	<u>\$ 3,821,076</u>	<u>\$ 3,821,076</u>	<u>\$ 3,821,0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9,885	\$ 219,885	\$ 219,885
庫藏股票交易	<u>20,873</u>	<u>20,873</u>	<u>20,873</u>
	<u>\$ 240,758</u>	<u>\$ 240,758</u>	<u>\$ 240,7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5%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至 3%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仟元及 14,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仟元及 14,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之因素後之 1.45%及 2.67%與 1.45%及 2.67%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

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196	\$ 45,730		
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 1.00	\$ 0.50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 20,578	\$ -
董監事酬勞	14,000	-	12,34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000	\$ 14,000	\$ 20,578	\$ 12,3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金額	14,000	14,000	20,118	12,07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107,689	\$ -
法定盈餘公積	355,119	1.00
現金股利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 56,296	\$ 69,506	\$ 240,777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240,777 仟元。惟 101 年度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71,271 仟元。又 10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3,210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4,270
本年度增加	730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25,555	\$ 26,116
利息收入	7,034	2,869
其 他	<u>10,932</u>	<u>67,608</u>
	<u>\$ 43,521</u>	<u>\$ 96,5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1,535	(\$ 6,325)
外幣兌換淨損	(520)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2,639	(1,449)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1,099,549	(1,794)
其 他	(<u>8,948</u>)	(<u>3,812</u>)
	<u>\$ 1,114,255</u>	<u>(\$ 13,627)</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73	\$ 17,578
應付公司債	8,232	8,250
其 他	<u>-</u>	<u>1,367</u>
	<u>\$ 19,505</u>	<u>\$ 27,19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	\$ 516
營業費用	7,886	8,5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4</u>	<u>574</u>
	<u>\$ 8,839</u>	<u>\$ 9,5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	\$ 143
營業費用	<u>6,668</u>	<u>6,312</u>
	<u>\$ 6,851</u>	<u>\$ 6,4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1,121	\$380,72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2,410	19,259
確定福利計畫	(2,725)	(4,805)
離職福利	<u>11,414</u>	<u>9,986</u>
	<u>\$312,220</u>	<u>\$405,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719	\$221,626
營業費用	<u>163,501</u>	<u>183,537</u>
	<u>\$312,220</u>	<u>\$405,16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1,10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865</u>	<u>23,266</u>
	147,972	23,26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03</u>	<u>104,3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375</u>	<u>\$127,6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27,265</u>	<u>\$ 552,1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635	\$ 93,8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7	129
免稅所得	(195,259)	(3,06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9,53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65	23,266
其他	<u>427</u>	<u>13,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375</u>	<u>\$ 127,61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3,199)	\$ 32,2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65)	473
	<u>(\$ 44,564)</u>	<u>\$ 32,719</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成本	\$ 3,534	(\$ 990)	\$ -	\$ 2,544
暫估工程款	5,065	(83)	-	4,982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3,877	680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9,140	9,016	-	18,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83	(625)	(1,365)	1,093
其他	1,477	(946)	-	531
虧損扣抵	<u>106,124</u>	<u>(5,938)</u>	<u>-</u>	<u>100,186</u>
	<u>\$ 132,300</u>	<u>\$ 1,114</u>	<u>(\$ 1,365)</u>	<u>\$ 132,0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73,363	\$ 19,008	\$ -	\$ 592,37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15,49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158	-	43,199	62,3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778	-	-	778
	<u>\$ 617,982</u>	<u>\$ 3,517</u>	<u>\$ 43,199</u>	<u>\$ 664,69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成本	\$ 3,606	(\$ 72)	\$ -	\$ 3,534
暫估工程款	4,273	792	-	5,065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659	(782)	-	3,877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140	-	9,1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77	(1,267)	473	3,083
其他	2,757	(1,280)	-	1,477
虧損扣抵	<u>20,103</u>	<u>86,021</u>	<u>-</u>	<u>106,124</u>
	<u>\$ 39,275</u>	<u>\$ 92,552</u>	<u>\$ 473</u>	<u>\$ 132,3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374,052	\$ 199,311	\$ -	\$ 573,36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	-	15,4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404	-	(32,246)	19,1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2,769	(1,991)	-	778
	<u>\$ 452,908</u>	<u>\$ 197,320</u>	<u>(\$ 32,246)</u>	<u>\$ 617,98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12,412	110
<u>476,916</u>	111
<u>\$589,32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40	\$ 140	\$ 14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546,137</u>	<u>862,685</u>	<u>491,743</u>
	<u>\$ 1,546,277</u>	<u>\$ 862,825</u>	<u>\$ 491,8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8,219</u>	<u>\$ 2,830</u>	<u>\$ 2,87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1% (預計) 及 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1.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076,890	\$ 424,573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5,119	355,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24</u>	<u>1,7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6,543</u>	<u>356,8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國亞洲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至此對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至此對合盛礦喪失控制。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谷、無錫建邦、南通建誠及揚州建雍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分別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包括台泥香港、台泥（英德）、台泥（貴港）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至此本公司對此三家公司喪失控制。

處分上述投資子公司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535	\$ -	\$ -	\$ 20,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605,087</u>	<u>-</u>	<u>-</u>	<u>605,087</u>
合計	<u>\$ 625,622</u>	<u>\$ -</u>	<u>\$ -</u>	<u>\$ 625,62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2,721	\$ -	\$ -	\$ 32,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508,927</u>	<u>-</u>	<u>-</u>	<u>508,927</u>
合計	<u>\$ 541,648</u>	<u>\$ -</u>	<u>\$ -</u>	<u>\$ 541,64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1,050	\$ -	\$ -	\$ 4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457,904</u>	<u>-</u>	<u>-</u>	<u>457,904</u>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2,000</u>	<u>2,000</u>
合計	<u>\$ 498,954</u>	<u>\$ -</u>	<u>\$ 2,000</u>	<u>\$ 500,954</u>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處分持有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並認列處分利益 34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 20,535	\$ 32,721	\$ 41,05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011,203	1,324,827	1,548,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087	508,927	459,9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143,828	2,995,051	3,171,68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3,038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58,815	\$ -	\$ -
— 金融負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1,422	587,984	304,493
— 金融負債	542,000	1,233,929	1,155,1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06 仟元及 6,45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110 仟元及 5,482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減少皆 33,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u>10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080,566	\$ 21,262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1.80%	309,000	23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65%	<u>500,000</u>	<u>-</u>	<u>-</u>
		<u>\$ 1,889,566</u>	<u>\$ 254,262</u>	<u>\$ -</u>
<u>10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260,867	\$ 255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1.80%	126,929	-	1,107,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5%	<u>-</u>	<u>500,000</u>	<u>-</u>
		<u>\$ 1,387,796</u>	<u>\$ 500,255</u>	<u>\$ 1,107,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
<u>101年1月1日</u>				
無附息負債	-	\$ 1,506,452	\$ 38,192	\$ -
浮動利率工具	0.90%-1.77%	171,218	971,429	12,500
固定利率工具	1.65%	-	-	500,000
		<u>\$ 1,677,670</u>	<u>\$ 1,009,621</u>	<u>\$ 512,5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32,000	\$ 933,929	\$ 1,025,200
一未動用金額	<u>1,180,000</u>	<u>1,640,000</u>	<u>1,139,339</u>
	<u>\$ 1,512,000</u>	<u>\$ 2,573,929</u>	<u>\$ 2,164,53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10,000	\$ 300,000	\$ 5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747,750</u>	<u>-</u>	<u>-</u>
	<u>\$ 957,750</u>	<u>\$ 300,000</u>	<u>\$ 5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	\$ -	\$ 21,325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 1,181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 28,107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	\$ 60,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公司	\$ 1,181	\$ -	\$ -	\$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日常管理及技術服務，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收入為 3,901 仟元及 49,53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2. 租金支出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5,604 仟元及 5,700 仟元。

(五) 工程同業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工程保證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115,607	\$ 6,685,907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947,183	\$ 2,427,578
其他關係人	50,000	-
	\$ 1,997,183	\$ 2,427,578

其他關係人包括(1)由本公司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2)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3)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584	\$ 66,943
退職後福利	1,744	1,072
離職福利	<u>5,040</u>	-
	<u>\$ 64,368</u>	<u>\$ 68,015</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及備償戶	\$ 33,360	\$ 51,429	\$ 144,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311,200	311,500
投資性不動產	<u>34,990</u>	<u>35,564</u>	<u>36,137</u>
	<u>\$ 438,350</u>	<u>\$ 398,193</u>	<u>\$ 492,474</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89 至 90 年度間承攬內湖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工程，並將其中土方工程發包予笙詮實業有限公司（笙詮公司），94 年 6 月台北市國稅局以笙詮公司係虛設行號為由，認定本公司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營業稅計 1,064 仟元並裁處罰鍰計 5,320 仟元，惟本公司確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笙詮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本公司不服該核定，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有關本稅部分，已於 99 年 1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補徵營業稅之決定。另有關罰鍰部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重核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 1,064 仟元，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於 100 年 12 月提起訴願後遭駁回，本公司遂依法於 101 年 5 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1 年 11 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台北市國稅局旋提起上訴後，已於 102 年 5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本公司敗訴，再由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於 103

年 1 月仍裁定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決議不再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待法院定讞中，該營業稅罰鍰已於 99 年估計入帳。

(二) 本公司承包之宏達電廠房工程於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意外事件，預計復原成本扣除保險理賠金額計 26,804 仟元，該損失業於 100 年估計入帳。

(三) 本公司為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詠譽公司）施作「翔譽之心」建案之工程，由於工程款給付產生爭議，遂自 101 年 8 月起進行相關訴訟程序，後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與詠譽公司簽訂和解書（彩帶工程及變更設計爭議事項除外）並撤回告訴。經本公司評估爭議事項後已依法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中。前述工案本公司認為已按合約履行進度，故無違約之虞。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473,128 仟元。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86,675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2,138	4.8894 (人民幣：新台幣)		\$ 303,8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1,769	29.81 (美元：新台幣)		\$ 5,418,5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634	29.04 (美元：新台幣)		\$ 5,187,543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844	30.28 (美元：新台幣)	<u>\$4,355,60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說 明				
			I	F	R	S	s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 程款後之淨額	\$ 1,336,518	(\$ 1,336,518)	\$	-	(1)	(2)	(1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48,870		1,348,870		(11)	
其他流動資產	201,505	(12,534)		188,97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41,457	(\$ 6,631)			\$4,834,826			(1)、(5)
投資性不動產	-	36,137			36,13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39,275			39,275			(1)、(3)、(5)
出租資產	36,137	(36,137)			-			(4)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	230,815	14,663			245,478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 工程後之淨額	99,357	(99,357)			-			(1)、(2)、(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651			92,651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127	32,781			452,908			(2)、(3)、(6)、 (7)、(8)
其他負債	16,230	13,165			29,395			(5)、(6)
<u>母公司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	246,135	(5,377)			240,758			(7)
特別盈餘公積	-	240,777			240,777			(10)
未分配盈餘	491,883	-			491,883			(1)、(2)、(5)、 (7)、(8)、 (9)、(10)
其他權益	382,035	(256,841)			125,194			(8)、(9)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 程款後之淨額	\$1,074,974	(\$ 1,074,974)	\$		-			(1)、(2)、(1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1,009			1,081,009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0,122	2,716			392,838			(12)
其他流動資產	114,902	(24,968)			89,934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343,353	(7,246)			5,336,107			(1)、(5)
投資性不動產	-	35,564			35,56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32,300			132,300			(1)、(3)、(5)
出租資產	35,564	(35,564)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35	(3,059)			46,5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 134,839	\$ 13,648	\$ 148,487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 工程後之淨額	82,922	(82,922)	-	(1)、(2)、(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0,391	80,391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061	140,921	617,982	(2)、(3)、(6)、 (7)、(8)	
其他負債	12,770	9,643	22,413	(5)、(6)	
<u>母公司股東權益</u>					
<u>資本公積</u>	245,337	(4,579)	240,758	(7)	
<u>特別盈餘公積</u>	-	69,506	69,506	(10)	
<u>未分配盈餘</u>	850,557	12,268	862,825	(1)、(2)、(5)、 (7)、(8)、 (9)、(10)	
<u>其他權益</u>	151,880	(133,098)	18,782	(8)、(9)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5,202,090	(\$ 353,922)	\$ 4,848,168	(1)、(2)	
營業成本	(5,539,512)	342,849	(5,196,663)	(1)、(2)	
營業費用	(275,212)	5,391	(269,821)	(1)、(5)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23,440	(152,936)	1,170,504	(1)、(4)、(5)、 (7)、(11)、 (13)	
所得稅費用	(128,842)	1,227	(127,615)	(1)、(2)、(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8,982)	(188,982)	(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784)	(2,784)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51,023	51,023	(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719	32,719	(13)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2.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 1 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1 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6.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7. 本公司選擇過去對聯合控制個體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相關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本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
10.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11. 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13.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14.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48,87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6,1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9,275 仟元、「其他應付款」14,663 仟元、

「應付建造合約款」92,65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32,781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13,165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40,777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336,518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12,534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631 仟元、「出租資產」36,137 仟元、「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99,357 仟元、「資本公積」5,377 仟元、「其他權益」256,841 仟元。

15.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081,009 仟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716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5,56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132,300 仟元、「其他應付款」13,648 仟元、「應付建造合約款」\$80,3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140,921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9,64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69,506 仟元、「未分配盈餘」12,26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51,023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719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074,974 仟元、「出租資產」35,564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24,96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246 仟元、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3,059 仟元、「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82,922 仟元、「資本公積」4,579 仟元、「其他權益」133,098 仟元、「營業收入」353,922 仟元、「營業成本」342,849 仟元、「營業費用」5,391 仟元、「其他收益及費損」152,936 仟元、「所得稅費用」1,227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8,982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2,784 仟元。

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號	貸資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累計至本期期末餘額(註二)	\$ 105,000	\$ -	\$ -	2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資	業務往來金額(註一)	資金與業質間性	資金與業質間性	短期融通必提原因	列備抵額	保值	品對個別對象實質金貸與總額	資貸與限額	備註(註二)
1	1	英屬雄群島商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0,000	163,955	5.0%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374,421	\$ 1,374,421	4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145,200	59,620	5.0%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374,421	\$ 1,374,421	40%	
2	2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185,856	71,544	5.0%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447,031	\$ 1,447,031	4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123,000	122,221	5.0%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447,031	\$ 1,447,031	40%	
3	3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73,341	73,341	6.15%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83,232	\$ 183,232	40%	\$ 183,232

桂一：督金會賛贊性性說說明如下：

代書右業務移往處考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示。

二
表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人	被背書人	背書保額(元)	對象單一企業背書保額(元)	本期最高背書保額(元)	本期最低背書保額(元)	期初餘額(元)	期末餘額(元)	背書保額之比(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累計背書保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累計背書保額(註一)	背書保證金額(註一)	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三)	N	N	N	N	工程同業保證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478,569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	\$ -	\$ -	\$ -	\$ 0.81%	\$ 36,957,138	N	N	N	N	工程同業保證
英屬維京群島商 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2,014,985	90,000	89,430	-	-	1.45%	6,159,523	Y	Y	Y	Y	N	N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合發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8,478,569	10,000	1,609,877	278,724	-	-	26.14%	6,159,523	Y	Y	Y	Y	N	N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合盛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8,478,569	80,518	-	-	-	-	-	-	-	-	-	36,957,138	N	N	N	N	工程同業保證
昆山建山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79,762	58,673	58,673	45,178	-	-	0.95%	6,159,523	Y	Y	Y	Y	N	N	N	N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混凝土 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 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88,009	88,009	87,999	-	-	1.43%	6,159,523	Y	Y	Y	Y	N	N	N	N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混凝土 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 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88,009	88,009	85,369	-	-	1.43%	6,159,523	Y	Y	Y	Y	N	N	N	N	融資背書保證
華南建國礦業工 程有限公司		華南建國礦業工 程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478,569	13,185	13,185	13,185	-	-	0.21%	36,957,138	Y	Y	Y	Y	N	N	N	N	工程同業保證

用才招揭發：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2. 其他書證爲股東權益淨值之 30%。

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性質分別計算限額最高者如右：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額限為東股淨資益

2. 其他背書保證為股東權益淨額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證 券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3	\$605,087	0.35	\$605,087	(註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7,497	-	17,497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	3,038	-	3,03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資產—流動							

註 1：其中 8,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貨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期	初 買 股 數	股 額 (千 單 位)	股 數	股 額 (千 單 位)	售 售 數	債 債 面 額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數	損 益 數	期 末 額
建國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台灣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期	30,100	\$ 388,792	-	\$ 30,100	\$ 1,410,115	\$ 307,353	\$ 1,102,762	(註)	\$ -	
合盛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待處分非流動資 產																

註：減少 81,439 千元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餘額(註 1)	週期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1、2)	呆帳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6,004	-	\$ -	-	\$ 2,049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767	-	-	-	-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60,360	-	-	-	-	-
	遵義分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 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截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之期後收回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 湾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 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 設備／批發零售	\$ 656,126 \$ 1,035,645 144,065	\$ 656,126 1,035,645 144,065	21,000 32,701 11,100	100	\$ 3,436,053 \$ 1,982,467 99,430	\$ 175,548 105,673 (329)	\$ 175,548 105,673 (329)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19,983	19,983	2,000	2,000	100	17,850	(143)	(143)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台 湾	21,000 4,000	21,000 4,000	2,100 400	2,100 400	100 80	23,152 1,965	1,532 (2,544)	1,532 (2,035)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29.69 换算外，餘皆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81 换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收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被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初直接或間接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 149,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779	\$ -	\$ -	\$ 125,779	(\\$ 59,486)	100%	(\\$ 108,980)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7,3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	-	68,326	16,536	100%	122,408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94,8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036	-	-	182,036	157,920	100%	653,235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298,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	-	230,025	(45,616)	100%	487,105	-
無錫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59,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59	-	-	214,059	131,121	100%	1,278,397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74,5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	-	(69,342)	-	(9,080)	-	39,775 (註 4)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229,53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4,471	-	-	244,471	(24,061)	100%	(24,061)	555,976
揚州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301,08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	-	197,041	10,871	100%	10,871	458,082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74,5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8,846)	100%	(28,846)	(3,09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1,73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8,888	100%	48,888	70,123
遼義縣建輝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71,12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01)	100%	(901)	170,475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44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9	100%	59	2,474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2,60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23,100	-	-	23,100	3,853	100%	3,853	80,403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7,8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	-	-	-	(2,274)	100%	(2,274)	23,18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237,1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等 7 家	167,390	-	-	130,550 (註 4)	36,840	66,048 (註 6)	61,253	634,685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理部投資審核	依大額度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期額
\$1,351,355 (註 3)	\$1,616,889 (註 2)		\$3,695,714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2,851,175，其中 \$1,234,286 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1,351,355，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虧 損 金 額
上海建中混擬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豐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豐混擬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捷莉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該資金已匯回第三地，尚未匯回台灣。

註 5：該資金已於 102 年 12 月匯回台灣，並經投審會核准予以調減核准投資金額。

註 6：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